臺大歷史學報第 42 期
2008 年 12 月，頁 221-285

BIBLID1012-8514(2008)42p.221-285
2008.7.27 收稿，2008.11.27 通過刊登

§研究討論§

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
——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

劉　光　臨*

提　要

本文認為，南宋龐大的稅收規模以及赤字財政的推行，均是為滿足不斷增長的戰爭費用，未必能夠完全歸咎於宋代「中央集權政府」或「專制官僚國家」。以往學者認為，宋代賦稅徵收數額長期持續成長，其實是沒有考慮到物價的因素，但如果考慮到通貨膨脹的影響，其真實稅收不增反減。南宋政府在赤字財政的壓力下，被迫通過公共債務的手段來解決財用不足，開創了新型財政國家（宮崎市定語）。

宋代稅收主要來自於茶、鹽、酒徵榷等間接稅，納稅人主體是城市居民，與農民關係不大。就農業稅而言，宋代政府徵稅時採用累進稅制，還考慮到當時民眾普遍有收入多元化的情形。但是由於南宋城鄉社會中，窮人佔據了人口的大多數，所以整體來講，還是貧弱人家承擔了最大部分的賦稅。

關鍵詞：南宋　財政國家　公共債務　間接稅　累進稅制

*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南宋賦稅收入一直在不斷增長嗎？
二、該如何計算農戶的稅收負擔——以連州為例
三、兩難之間——宋代累進稅率和市場經濟中的貧富分化
四、榷買和城鎮居民消費——誰為高價的茶酒商品買單？
五、從比較中看宋代財政國家的地位

包偉民先生所著《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是最近二十年來關於宋代財政制度研究最重要的一部專著，我在寫作博士論文期間，常備案頭，受惠良多。包氏並沒有盲從理論，而是從史料出發，對宋代賦稅制度的源流變遷之分析，可謂洞中肯綮，但這並不是說包氏的研究背後沒有理論的關懷。包氏實際上對宋代稅制作了一個病理學的診斷，即通過對宋代賦稅各個方面的分析，找出其問題和病症，強調宋代「專制官僚國家所帶給社會生產的沉重負擔」，「中央集權與地方無序並存，是宋代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的一個主要特徵」。之後又將其進一步鋪陳在中國歷史之中，以為是中國歷代專制主義中央集權政府的「通病」（或曰「任何專制體制所無法根治的弊病」）。[1]他根據個案研究，發現宋代「民戶實際賦稅負擔，要超過正稅原額的十數倍、乃至數十倍，或者田地收入起碼三成到四成須交官以充賦稅」。宋代的經驗證明，中央集權的專制國家「獨占」全國資源，給社會生產帶來沉重負擔。[2]

我在反覆閱讀此書之後，對上述判斷心存疑竇，對書中立論的某些根據或角度也不能苟同，曾隨手記下一些劄記。今草綴成文，特向包偉民先生和各位師友彙報如下，希望能夠引起國內外研究者對南宋財政體制研究的重視，以求更深入地探討宋明時期國家和市場經濟關係的演變，及其在中國和世界歷史上的意義。

1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163、240、277、279-280。

2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82、307、314、320-3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南宋賦稅收入一直在不斷增長嗎？

包氏在書中明白指出，宋代財政管理的惡化，是因為從北宋到南宋中央政府逐步將屬於地方財政代管或可以支配的財物，通過種種名目徵調至中央，造成地方財政的窘境，以及由此引起的地方雜稅叢生問題。這實際上構成了本書的主要篇幅。而包氏憑藉其對宋代稅制、稅種史料的嫻熟掌握，和對宋代政府財物調撥管理細節的精心分梳，給出了令人信服的分析，這也使得筆者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包氏的有關結論，即宋代財政史反映出中央集權國家的「中央政府對全國資源的獨占」。[3]包氏更以為中央集權本身才是宋代賦稅制度演變及其弊病叢生的根源，也無錯誤，但失於空泛。任何管轄區域稍大、農業在經濟中所占成分較發達的中央集權的近現代稅收國家（如 1800 年以前的歐洲國家、新大陸的美國、加拿大，以及 1900 年以前的日本，乃至十年以前的中國），也不能免此「通病」，對他們而言，整齊劃一的稅制以及區域均衡的稅收框架，都是一種奢侈，不知包氏為何以此專責 1000 年前的宋朝。

包氏在制度層面的分析，其實也未必支持他上述的宋代賦稅有害論。從北宋入南宋，稅收制度上的改變主要是分配上的變化，中央政府不曾向納稅者直接斂取新的稅種。這種變化，正如包氏所言，僅是「中央與地方之間的財政調撥，與稅制無關」。[4]如此而言，只是中央政府轉嫁財政負擔給地方政府，又何來前述「專制官僚國家所帶給社會生產的沉重負擔」？——除非地方政府又能成功地將全部財政負擔轉嫁給地方百姓。但做到此點誠屬不易，後文會繼續分析。

竊以為對南宋中央財賦收入的分析，還是應回到具體的歷史環境，而不必完全歸咎於中央集權這一抽象概念。宋代立國繼承了唐末五代的餘緒，軍事動員方式一開始就是以受中央嚴密控制的僱傭兵制（禁軍部隊）為特色，給國家財政帶來巨大壓力。但是南宋時面臨的立國形勢，

3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322。
4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1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比之北宋更為險惡，戰爭之間的和平間歇期明顯縮短：南宋從 1200 到 1275 年間總計享有十八年和平，寧宗開禧北伐（1206 年）後，僅在 1220-1230 年間稍有喘息之機。[5]不惟如此，南宋的軍事戰略基本上是以固守秦嶺到淮河一線，對抗北方強敵的衝擊；作戰方式以逐城防守的要塞戰（siege war）為主，利用壕溝、城垣等要塞建設，和弓弩、火箭等消耗性軍事武器，以挫敗遊牧民族的騎兵攻擊。南宋政府實際上是發揮財政和技術的優勢，來換取戰事上的持久，繼而再求不敗，此舉不得不導致軍費開支的大增：因為這不僅是市場化的戰爭，而且是「高技術」的全面防禦戰爭。[6]南宋政府除傾全國之力以禦外患之外，竟有何途可循？當時人亦云：「方其軍興之初，則以乏興為虞，及其事定之後，則又以養兵饋虜為憂，是以有置而無廢，有增而無減。」[7]

南宋官民上下必然明瞭國防上的巨大壓力，才願意接受種種不利、甚至有害於地方利益的稅收徵調。蓋「戰」之罪也，非徒人心所能為。即便如此，南宋中央政府試圖從賦稅方面增加財政收入的努力，也絕不順利，其最終半個世紀的賦稅收入，更因通貨膨脹而大量流失。這可能是包氏一再論述集權專制國家「獨占」全國資源時始料未及的。我們暫且從下面一條具體史料來看其中的曲折：

>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為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閒〔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閒

5 根據《中國軍事史》編寫組編，董珍審校，《中國軍事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3），附卷，〈歷代戰爭年表．下〉，頁 11-30。十二世紀一百年間，宋、遼、金和西夏之間，總計三十二年無戰事。但對於宋朝來講，無戰事時間稍長一些，為四十五年，和平時間主要集中在 1143-1149、1151-1159、1166-1178、1186-1191 年間。而隨著蒙古的崛起，十三世紀的東亞社會更為暴力所左右，無戰爭時間不超過十年，主要是元朝統一後的 1290-1299 年間。

6 關於城垣等要塞建設，參見黃寬重，〈宋代城郭的防禦設施及材料〉，收入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頁 183-224。

7 何澹、趙彥逾、林大中上言。〔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食貨五十六之六十六〉，頁 58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間〕合苗役易稅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渡江之初，東南歲入不滿千萬。逮淳熙末，遂增六千五百三十餘萬焉。今東南歲入之數，獨上供錢二百萬緡，此祖宗正賦也。其六百六十餘萬緡號經制，蓋呂元直（呂頤浩）在戶部時復之；七百八十餘萬緡號總制，蓋孟富文（孟庾）秉政時創之；四百餘萬緡號月樁錢，蓋朱藏一（朱勝非）當國時取之。自經制以下錢皆增賦也，合茶鹽酒算阮〔坑〕冶榷貨糴本和買之入，又四千四百九十餘萬緡，宜民力之困矣。[8]

李心傳的「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這段話，是宋史研究者在論證南宋民眾稅負不斷加重時，經常引用的一條史料（包氏書中也徵引了這段話的部分）。宋代中央掌握的貨幣化的賦稅收入，從十世紀後期 1,600 多萬貫，增長到十二世紀末期的 6,530 餘萬貫，二百年內增長了三倍！這比包氏書中所引蔡戡語「軍興以來，百姓賦斂十倍於昔」相較，[9]雖然少了七倍，但增長趨勢還是明顯無疑。[10]儘管南宋的土地和人口都明顯少於十二世紀初北宋盛時，孝宗淳熙（1174-1189）時的貨幣化賦稅收入仍然超出哲宗元祐年間（1086-1094）近 2,000 萬貫，無怪乎「民力之困」。李心傳對於宋代國家財政體制的總結十分全面，讀來一目了然，但是如果將其理解為宋代真實賦稅收入（real tax revenue）的變動，就未必準確，因為這裡沒有考慮通貨膨脹，而後者對於建立在市場經濟基礎之上的財政國家而言，可謂生死攸關。如果根據彭信威的宋代米價研究，真宗天禧末年（當為 1020-1022）的平均米價頗低，僅相當於仁宗嘉祐年間（1057-1063）的 70%，元祐初的 38%，和淳熙時的 32%。換言之，淳熙

8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史資料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第 1 輯，甲集，卷 14，〈財賦一〉，頁 413-414。

9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 5，〈論勘合錢比舊增重疏〉，轉引自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45。

10 漆俠曾比較宋代從太平興國四年到紹熙元年（979-1190）的賦稅收入總額，並製成指數，結果也是 4.25 倍。漆俠，《中國經濟通史・宋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頁 502-5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末年的賦稅貨幣收入 6,530 多萬貫，必須除以 3.6，才能和天禧末年的 2,650 萬貫同值比較，而其以大米換算的實際價值，僅相當於後者的 67%（參見表一）。

表一　兩宋賦稅貨幣收入變動（1020-1189）

（百萬貫錢）

時　間	名義賦稅貨幣收入	米價指數（1020 年=100）	實際賦稅收入 (以 1020 年為基準價格)
真宗天禧末（1020-1022）	26.5	100	26.5
仁宗嘉祐間（1057-1063）	36.8	139	26.5
神宗元豐間（1078-1085）	60	260	23.1
哲宗元祐初（1086-1089）	48	265	18.1
孝宗淳熙末（1185-1189）	65.3	366	17.8

資料來源：郭正忠，〈南宋中央財政貨幣歲收考辨〉，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宋遼金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 1 輯，頁 191；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89；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頁 191-201。

這雖然和我們平常閱讀史料所得的印象不符，但是也早有學者提示過通貨膨脹對於宋代賦稅收入的影響。[11]如是，也解釋了南宋中央政府為何擺脫不掉「貨幣飢渴症」（revenue-hunting），而廣為賦斂。因為市場經濟風險之一，就是宏觀經濟可能帶來的種種波動，必透過物價高低而表現出來。而個人收入、國家財政稅收，乃至國民收入，也難免隨物價的波動而變化。由於宋代稅收的充分貨幣化，國家已無法從物價變動中抽身，當物價長期上漲成為定局時，財政勢必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宋代中央政府的稅收狀況，大部分時間內僅能做到勉力追趕，當然會為其財政開支造成種種壓力和不便；但是與其他各代相較，則宋代君臣的賦稅管理水準遠超其上。[12]即使和近代歐洲各資本主義君主國比，

11 全漢昇、宋晞、梁庚堯、郭正忠、汪聖鐸、李華瑞等諸家均有論及，此不枚舉。

12 清代的米價，從 1683 至 1776 年增長了 2.3 倍，而清代政府由於執行永不加賦的定額稅政策，其兩稅收入（占清全部財政稅收的 70-80%），如以大米計算，跌至原來的三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代也絕不遜色——宮崎市定稱宋代為近世（代）財政國家（按：這其實就是德國歷史學派對資本主義的另一個稱謂），亦正是觀察到在九至十三世紀期間物價水準、市場規模和財政收入基本同步增長，並呈現長期景氣。[13] 1070-1120 年這半個世紀，宋代宏觀經濟和政府財政兩方面配合得很好，但南宋高宗建炎（1127-1130）以來的中央財政收入頓時惡化。孝宗一朝（1163-1189）已是南宋物價穩定、稅收鞏固時期，著籍人口高峰值在淳熙十六年（1189），達到 12,907,438 戶，接近北宋神宗熙寧（1068-1077）以前的著籍戶數，但其實際稅收仍低於仁宗朝（1022-1063）及英宗朝（1063-1067），則宋代各級政府在推行公共預算時的窘困，可想而知。[14]研究者已經發現南宋地方政府所收不抵所支，也就是所謂「赤字財政」。《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舉淳熙時期福州為例，指出當地「收支相抵虧額 582,881 貫足，即虧額（稅收）為收入（預算）之 88.31%有餘」。[15]《淳熙三山志》中福州賦稅收支，據包氏的計算，歸納如表二所示。

福州一年歲入錢 857,193 貫省，米 121,004 宋石。以上預算收入項目中，如全部折為銅錢（或大米），當為 1,431,312 貫省（或 275,252 宋石

之二不到。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40-48.

13 早期近代歐洲的國家財政、價格變動和國民收入之間的關係，可參考 Fernand Braudel, "The Mediterranean 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 Peter Earle ed., *Essays in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4), pp. 26-27; 以及〔法〕費爾南·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著，顧良、施康強譯，《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北京：三聯書店，1992-1993）。

14 吳松弟，《中國人口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第 3 卷，「遼宋金元時期」頁 346-348、353-354。

15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65。包氏傾向於將以上項目「錢幣未明言省陌者，均以足陌計」，這樣就將「緡錢七十萬」的地方費用全作為足陌計。其實《淳熙三山志·財賦類》「歲收」和「歲貢」中，以錢貫計的絕大部分項目均明言「文省」，僅有三處提及「文足」，當是與折納以及「納銅鐵中半錢」有關。我懷疑錢幣未明言足陌者，當以省陌計，如此一來，歲入和歲出的差額就是 62%，而不是 88%。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米），其中實物秋米部分占去 40%。[16]福州府的秋米定額，五代時為 174,043 石，入宋後減為 102,528 石，而南宋經界後調整為 111,000 石，僅相當於五代時（907-960）的 63.8%、太平興國（976-984）後的 108%。則宋代政府對於維持田賦徵收已經戰戰兢兢、如履薄冰，對於增加田賦更是有心無力，不得不尋求其他收入補償（如免役錢、窠名錢等），但是其真實收入又大受通貨膨脹之衝擊。但是令人驚訝的是，包偉民先生計算後發現，「福州戶均需負擔稅錢 3 貫 869 文（足）」，「實際負擔稅錢，較之正額增長 80 餘倍」。[17]

表二　淳熙年間（1174-1189）福州賦稅收入一覽表

	稅　目	折　　納
第一類	夏稅錢	錢　39,024 貫省
	秋稅苗米	錢　64,780 貫省、米　110,158 宋石
	免役錢	錢 147,574 貫省
	產鹽	錢　33,524 貫省
	合計	錢 284,902 貫省、米　110,158 宋石
第二類	窠名錢、商稅等	錢 144,006 貫省
	上供銀等	錢 371,637 貫省
	合計	錢 515,643 貫省
第三類	他司應副錢物	錢　56,648 貫省*、米　10,846 宋石
總　　計		錢 857,193 貫省、米　121,004 宋石

資料來源：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62-263，「表 6-6 淳熙年間福州歲收錢糧數」。

說　　明：* 包括絹帛，統共每年應副 1,090 匹，以每匹 2 貫省計入。

我先將自己的計算結果報告如下，再與包氏數字比較。如單以農業稅各稅種計，加上產鹽後（即表二的第一類），其收入合計錢 284,902

16 秋米一項中有 10,843 宋石，已經折為 49,881 貫足，每石約值 4.6 貫足，剩餘 110,518 宋石，如以米 1 石值 4 貫足折算，即折為 574,119 貫省。宋錢 1 貫足＝1.3 貫省＝1000 文足。具體計算可參見：李偉國，〈宋代文獻計錢方式例析〉，收入氏著，《宋代財政和文獻考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70-85。

17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65。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貫省，米 110,158 宋石。按 4 貫足 1 宋石標準，可總計為 165,002 宋石。將以上攤入南宋福州墾田畝數（42,633 頃 18 畝），則每畝納稅僅 3.9 宋升，將其平均攤入福州民戶（淳熙時主客戶合計 321,284 戶），則每戶所納也僅 5 宋斗。包氏的計算，在三個方面大大高估了淳熙時福州農戶的稅收負擔：

第一，他將福州一年的預算支出而不是預算收入，當成是福州民戶的實際稅負——前者要比後者多出 88%。他這樣做的理由是，預算「虧額自然只能依靠種種法外收入予以補足」，[18]除壓榨民眾（在包氏的心目中，也就是農民）外，再無他策。

第二，他沒有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對於實際稅入的影響，以致將太平興國時期（976-984）的 1 文錢和淳熙時（1174-1189）的 1 文錢同值看待，所以淳熙時 3 貫 869 文足的農戶戶均稅負，在包氏的計算中，就等於一個半世紀前的 3,869 文足。

第三，他錯誤地將宋代的徵榷收入理解為某種變通的人頭稅，而由於農民是地方人口的主體，自然「羊毛出在羊身上」，所以他在計算福州農戶稅收負擔時，索性就將所有苗米之外的貨幣化賦稅（窠名錢、商稅等——即表二中的第二類），也全部計入農民賦役負擔之內。

就第三條而言，前述的 3 貫 869 文足本是福州全部民眾的戶均貨幣化稅負，卻未必是占福州絕大多數人口、從事種植業的農戶所承擔。我在下文還會討論這個問題——究竟是誰在為高價的酒、茶買單，此先略過。就第二條而言，我將 1 石米價格為 2 貫省、3 貫省、4 貫省和 6 貫省時，以米計的實際收入，由指數形式表達出來（參見表三）。

表三簡化後的直觀顯示，固然不同於福州真實的、也是複雜的賦稅和價格變動過程，但清楚表明，隨著物價攀升，政府如不能大幅提高貨幣收入，就會入不敷出，出現赤字財政。南宋歷史文獻，特別是地方志中，記載了許多類似情形，而宋代政府又是如何應對呢？是否如包氏所講「虧額自然只能依靠種種法外收入予以補足」？

18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三　糧價變動對於福州賦稅收入的影響

米　價（A）	兩稅實物（B）	貨幣化部分（C）	C/B/A	以米計的實際收入指數*
2 貫省／宋石	110,158 宋石	857,193 貫省	3.89	100
3 貫省／宋石	110,158 宋石	857,193 貫省	2.59	73
4 貫省／宋石	110,158 宋石	857,193 貫省	1.95	60
6 貫省／宋石	110,158 宋石	857,193 貫省	1.30	47

說　　明：* 米價為 2 貫省／宋石時的實際收入是（3.89+1）×110,158 宋石，指數定為 100。

我以為包氏所講情形雖不無可能，當非正常情形。因為南宋地方政府若果真可以隨心所欲地增派賦役，來彌補收入和支出之間的虧額，則財政赤字也就不成其為赤字了，更不需要大動干戈地在《淳熙三山志》裡一筆一筆地記入自唐末、五代以來的稅種名目、來歷和稅率，官府需要時直接加派就可，何待制度和文書？竊以為宋代政府既然不能公開訂立新的稅種，對付赤字的主要出路只有二條：一是發行公債，二是節省公費，甚至不惜減少預算內的必要開支。第一條方案操之於中央政府或至少路一級財政機構之手，而第二個方案確是各級政府都可行的一條苦肉計，且州郡一級政府更會把如何減少當地軍政開支，視為解決預算缺口的關鍵。宋代軍事動員的市場化，是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以前中國歷史上任何一個王朝不可比擬的，而南宋社會的軍事化程度又頗為深入，各州、府、軍基本上都有養兵，也必然消耗其地方性開支莫大的部分。對地方長官來講，軍伍的缺員實際上節省了大量預算內開支，怎樣做到適當的缺員，就端視地方郡守如何掌握分寸。[19]

《晦庵集》中就有多處討論州郡財用究以何者為先。此僅舉一例，

19 朱熹曾抱怨「州郡禁軍有闕額處都不補，錢糧盡欲解發歸朝廷，謂之『封樁闕額禁軍錢』，係提刑司管」。〔宋〕朱熹，《朱子語類》（長沙：嶽麓書社，1997），卷 128，「法制」，頁 2780。但是看下文朱熹反對添招禁軍，並未提到該軍有封樁闕額禁軍錢上供，還說「即無合撥窠名可以支遣」，《淳熙三山志・財賦類》「歲貢」也未提及此一窠名，似乎並不普及。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即朱熹在南康軍任上奉令招填缺額禁軍 500 員，立即上狀要求罷減，因為當地「稅重民貧，戶口逃散，已是無人應募，州郡上供之額既重，冗食之數又多，並無留州得用錢米可以養贍，所以招收常不及額，猶尚支遣不足」。[20]朱熹還稱：

> 本軍僻陋小郡，戶口不多，目今雖是荒年，尚乃無人應募。設若有人應募，其添招禁軍三百人，每年合用糧米五千四百石，料錢八百六十四貫文省，春冬衣絹一千三百五十匹，紬一百五十匹，綿四千五百兩，衣錢七百六十五貫，委是數目浩瀚，即無合撥窠名可以支遣；況當荒歉之後，稅苗蠲放殆盡，見在人數尚且支給不行，若不申陳，竊慮虛負稽緩之責。欲望鈞慈特賜敷奏，乞依元降指揮且以二百人為額；如以州郡武備不脩，必欲招足元數亦乞限一年添招十人，庶幾數十年間漸還舊貫，而州郡得以漸次措畫，不致違誤。[21]

這裡很清楚，朱熹不願意將禁軍 500 名定額填滿（見管 200 員），甚至要求上司一年僅招 10 員、三十年後再補齊所有員缺，就是擔心此舉會大大影響南康軍的財政預算，擠佔其他項目開支（譬如最為南宋新儒家重視的水利、賑濟、教育、養老等公共福利項目）。而如果朱子「不吾欺」，招填缺額之舉也必定造成預算赤字，甚至不能保證招募軍士的俸祿，因為「見在人數尚且支給不行，若不申陳，竊慮虛負稽緩之責」——這已經是在威脅上司了。

同篇狀文中，朱熹又懇求上司罷去都昌縣城附近的營寨，因為其「委是虛設，徒費帑廩」，將因此節省下的 30 名軍兵「併歸四望山寨，填補闕額之數」。[22]這裡固然見得該軍財政上捉襟見肘之困窘，但也未嘗不是東挪西補之精明算籌。

---

20 朱熹，〈乞住招軍買軍器罷新寨狀〉，收入氏著，《晦庵先生朱文公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 20，頁 304。

21 朱熹，〈乞住招軍買軍器罷新寨狀〉，收入氏著，《晦庵先生朱文公集》，卷 20，頁 304。

22 朱熹，〈乞住招軍買軍器罷新寨狀〉，收入氏著，《晦庵先生朱文公集》，卷 20，頁 304-3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軍伍缺額在福州地方政府支出中已有端倪。《淳熙三山志》提及福州府本府須每年耗費現錢 70 萬貫在軍伍耗費上，是其預算支出中最大的一筆現錢支出，如加上秋苗，也是在當地消耗，則用於本州的費用，占其全部預算支出的比例相當高。而福州之所以需要這麼多錢米，還是因為養兵。《淳熙三山志》明確記載福州駐軍有禁軍、廂軍、水軍、土軍等，合計兵員定額將近 1 萬人（9,245 員），見管 7,752 員，缺員率達 17%（參見表四）。

表四　南宋淳熙時福州駐軍數目

（一）禁軍	威果指揮	共禁軍二指揮， 今合計 719 人，合計缺 301 人
	全捷指揮	今 342 人，缺 168 人
	慶節指揮	今 384 人，缺 126 人
	禁軍人員額定 2,040，見管 1,445，缺員 595； 缺員率為 29%（595/2,040=29%）	
（二）廂軍	不教閱保節指揮（共廂軍四指揮）	今合計 1,509 人，合計缺 491 人
	有馬雄略指揮（禁軍不系將）	本軍今 408 人，缺 4 人
	廂軍人員額定 2,412，見管 1,917，缺員 495； 缺員率為 21%（495/2,412=21%）	
（三）水軍	荻蘆寨水軍（禁軍名糧）	今 445 人（少 105）
	延詳寨水軍（禁軍名糧）	今 552 人（少 48）
	水軍人員額定 1,150，見管 997，缺員 153； 缺員率為 13%（153/1,150=13%）	
（四）匠役、囚軍和退休人員	壯城指揮	今 81 人，缺 250 人
	牢城指揮	今管 447 人
	剩員指揮	共 671 人
	都作院指揮	見管 194 人
	四指揮人員額定 1,643，見管 1,393，缺員 250； 缺員率為 15%（250/1,643=15%）	
按：以上（一）、（二）、（三）、（四）共額定 7,245 人，見管 5,752 人， 缺員 1,493 人，缺員率 21%		
（五）諸寨土軍巡檢		本州 11 寨，2,000 人
以上合計兵員見管 7,752，額定應有 9,245		

資料來源：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18，〈兵防類〉，頁 7927-79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假設一兵員除米帛之外，月支錢 3,000-4,500 文（所謂料錢或醬菜錢），一年即 36-54 貫，10,000 員就是 360,000-540,000 貫，這已經是淳熙時福州每年所能夠支配的貨幣收入的 51-77%。與南康軍相比，福州下轄 12 縣，機構林立，吏員繁多，節省公費的門徑當更多，《淳熙三山志》中也提到吏祿減半或不支，以及有缺不補的情形。但不同於軍伍缺員，減少公吏或減低其月俸，必然會排擠地方公共福利，降低效率，乃至妨害公務，促生腐敗。

對於中央來講，短期內解決財政赤字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舉債。南宋大量發行會子等紙鈔，但是長此以往，卻可能飲鴆止渴，導致惡性通貨膨脹，以至根本動搖市場經濟和賦稅收入的基礎。竊以為宋代的會子不是現代意義上的貨幣，而是某種具有流通性質的政府債券。會子由鹽鈔、交子發展而來，本身價格可以浮動，政府沒有強制取消其他貨幣，而是以其財政收入為擔保，並且許諾二至三年後兌現（南宋政府也幾次以金錢或實物來回收會子），而實際上通過兌換而換界，就是發行新會子，以債滾債，成為中長期債券。宋代開創了一種新型的金錢和權力關係，市場化的戰爭、貨幣化的財政和中央集權的政府共生共濟，這就是近代資本主義的雛形。[23]赤字財政當然是公債出現的不可或缺的背景，會子於紹興時（1131-1162）開始在行在和東南地區發行，也是因為軍興而用度浸廣，戶部官員於是想到以鹽引為抵押，發行某種兼具流通性的債務票據，終被社會接受。做為公債的會子，因可轉讓且具有流通性，也就成為廣義上的貨幣，而且正可以彌補南宋通貨不足以及銅錢不易攜帶之

23 文藝復興時期的義大利、十七世紀的荷蘭，還有十八世紀的英國，都在南宋之後走過相似的道路。因為只有為戰爭而舉債的政府，才有可能比任何私人商人和企業家需要、同時也有能力借得起如此巨大規模的債款。最終結局就是市場化的戰爭催生了包括中央銀行、股票交易所等在內的公共金融機構，而這些機構又使得政府能夠借到更多的錢進行戰爭。在中國歷史上，政府向商人個人、家族或群體舉債並不罕見，但是政府走向公債市場，並懂得如何維繫其債務信用，卻是中國，也是世界財政史上開天闢地的一大突破，因為資本主義就是發源於投機行為，而國家懂得如何利用他人的投機行為而展延債務，是公共金融開始得以確立的關鍵。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缺憾，但同時也為惡性通貨膨脹開了便利之門。[24]

從表五可以看出，1200 年以前會子的發行，對於政府頗有裨益，特別是孝宗一朝（1163-1189），政府可以支配的財政資源因為公債的發行而大大增加，同時物價穩定還有回落。紹興末期會子的流通量，相當於貨幣化賦稅收入的一半不到，至紹熙間（1190-1194）首次超過後者，可以說此段時間會子完全在安全發行的區域內。十二世紀初，因會子發行量增大，而引起的通貨膨脹明顯嚴重，使政府及民眾生活的壓力也逐步加大，卻並未不可收拾。

最重要的是，所有的這些宏觀財政數據說明，宋代政府並不能大幅提高其真實稅收，更談不上隨意徵發社會資源，而其面臨的財政窘境，更因市場化的戰爭動員模式而如影隨身，被迫走上了資本主義財政之路。從這個意義上講，沒有南宋的赤字財政，就沒有國內公債市場的發達，而公債發行，基本上成功幫助政府解決了正常賦稅手段所不能解決的問題。直至最後階段，才因為抵禦蒙古的戰爭，導致軍費騰升、債臺高築，以會子舉債的方式終告失敗，時人評論有「愚民之術，至此而窮」之語。[25]理宗時（1225-1264），政府的貨幣化賦稅收入嚴重縮水到孝宗朝（1163-1189）的十分之一，公共財政已無力維持，而民間市場也深受打擊，凡是領取固定貨幣工資者，不管是全部或部分，更是首當其衝。[26]

---

24 通貨膨脹有多種來源，本屬市場經濟中常見現象，但是惡性通貨膨脹完全是因貨幣供應過濫而起，更與長期或頻繁的戰爭所導致的公共開支過大、政府肆意舉債有關。與後來中國政府為維持對日八年戰爭而推行的通膨政策相比，宋代的通膨政策之危害，除四川之外仍然有限，這正是因為會子不是真正的紙鈔，而是債據——政府發行時仍心存諱忌，而民眾也依然可以利用傳統的金屬貨幣從事交易。

25 〔宋〕張端義，《貴耳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上，「曾懷在版曹」條。

26 梁庚堯對南宋後期城市居民生活的研究，曾提及通貨膨脹的影響，像理宗淳祐時期（1241-1252）建康府明道書院的山長、堂長月俸 100 貫，其實僅等價於南宋中期的 5 貫，但山長、堂長還同時領有食物工資大米 2 石。最慘的是生員，僅有 5 貫的貨幣工資。梁庚堯，〈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下冊（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7），頁 277。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過相對於貨幣工資和貨幣地租領取者，像工匠、士兵、吏員和教師，通貨膨脹對於農民，尤其是從事糧食種植的農民，衝擊反而較小。一方面他們比其他社會階層，特別是城鎮的僱工、匠人，更少依賴市場交換來獲得日常生活消費品；另一方面做為糧食的直接生產者，他們可依通貨膨脹程度而隨時調整糧價。戰時經濟中，所有階層的消費都會受到影響，但至少四等戶以上的主戶境遇不是最差的，如果不是最好的話。

表五　南宋東南地區賦稅收入和會子發行額

（百萬貫）

時　間	賦稅收入 A	會子發行量[1] B	價格指數[2] (1162 年=100)	A／B	實際賦稅收入[3]	實際賦稅收入指數 (1162 年=100)
高宗紹興末期 (1162)	60	28	100	2.1	60	100
孝宗乾道間 (1165-1173)	50-55	20-24	70	2.1-2.75	71-79	118-132
孝宗淳熙末 (1189)	65.3	48	85	1.36	77	128
光宗紹熙間 (1194)	65.3	62-80	125	0. 82-1.1	52	87
寧宗嘉泰、開禧 (1201-1207)	80	84-139	220	0.58-0.95	36	60
理宗淳祐間 (1241-1252)	90	640	1000-2500	0.14	3.6-9	6-15

資料來源：郭正忠，〈南宋中央財政貨幣歲收考辨〉，頁 191；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89；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191-201；汪聖鐸，〈南宋各界會子的起訖、數額及會價〉，《文史》第 25 輯（1985，北京），頁 142-144。

說　明：1. 會子發行量包括「兩界相遞而行」的會子，即在流通中、尚未兑收的全部數目，具體界分及其流通時間判定，見汪聖鐸，〈南宋各界會子的起訖、數額及會價〉，頁 142-144。

2. 根據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191-201 所載「南宋江浙米價」一表，推算平均價格如下：紹興末期 1 升 20 文，乾道間 1 升 14 文，淳熙末 1 升 17 文，紹熙間 1 升 25 文，嘉泰、開禧間 1 升 44 文，淳祐間 1 升 200-500 文。

3. 實際賦稅收入計算以 1162 年價格為基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該如何計算農戶的稅收負擔——以連州為例

在《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一書中，包氏一方面認為宋代賦稅過重，且地區不均衡，導致稅負重的地區經濟衰落，嚴重妨礙經濟文化發展的步伐；另一方面又提出「從中唐確立募兵制後，宋代是第一個全面實行這一制度的王朝，軍政開支較之前代明顯增長數倍不止，因此民戶財政負擔呈現明顯賦重役輕結構……將賦役二者平衡起來看，卻未能使宋代列為『數倍於古』之王朝」。[27]同時，包氏在書中還提出，對宋代民戶的實際賦役負擔，必須根據「不同的社會階層具體地來分析」。

我完全同意包偉民先生最後的意見，而對於前面兩項說法不免感到有些混亂。包氏書中也有一些具體計算，譬如他通過對連州和福州個案研究，估計民戶實際賦稅負擔「要超過正稅原額的十數倍、乃至數十倍，或者田地收入起碼三成到四成須交官以充賦稅」，而南宋福州民田實際負擔稅錢較之北宋初正額「增長 80 餘倍」——這當然不僅僅是「十倍於古」了！[28]計算傳統社會中農民的賦稅負擔殊非易事，因為就算是一般性的估計，仍然需要瞭解農戶的耕種面積、農田單位面積產量、農村副業及僱工收入等，不然難免流落到人云亦云、隨當時人印象起舞的地步。我根據包氏書中提供的資料和《永樂大典方志輯佚》中的《湟川志・田賦》，重新計算一遍，所得結果卻大不相同。

---

27 譬如，「由此看來，或者可以認為：北宋以京畿、西北三路為中心的北方地區重賦現象，構成了長期以來全國經濟中心南移趨勢的一個不可忽略的促進因素」（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33）。又舉兩淮和四川之例，「乾道以後，隨著四川不斷遭受破壞，人口衰減，軍費倍增，戶均負擔更會明顯超過東南地區」。書中對中央集權制度所產生的弊病之抨擊，幾乎處處可見：「這一局面，使得宋代國家的財政控制系統呈現一種中央集權與地方內部無序的雙重特性，使得國家的財政管理出現明顯非制度化趨向。最終結果，則是整個社會承擔了由各級官僚專制機構所帶來的層層加碼的沉重財政負擔，從而嚴重妨礙經濟文化發展的步伐」。（頁 163）有關賦重役輕的議論，見同書，頁 278。

28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65、320。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按照包氏計算所得出的結果，連州上三等戶擁有的負郭田，每畝須交納合計 3,411 文，或是 1.45 宋石（1 斗折錢 231 文足），稅負不可謂不重，其中貨幣部分要占去三分之二，實物占三分之一（參見表六）。

表六　連州負郭縣上之上等民田賦稅則例[1]

（每畝）

正賦	增稅等／戶等	稅則／折錢	增　稅	合　計
稅布		6 尺 （折錢 240 文足）[2]	頭子等 248 文	488 文足
苗米		4 斗	耗米等 2 斗、 頭子等 73 文足	6 斗、 73 文足
	役錢	140 文足		140 文足
	丁米　戶等一二三等	米 4 斗（折錢 924 文足）		924 文足
	戶等四等	2 斗 4 升（折錢 481 文足）		
	戶等五等	7 升 3 合（折錢 161 文省〔足〕）		注：無客田丁同
	上供銀錢	400 文足[4]		400 文足
共計	錢			錢 2,025 文足[5]
	米			米 6 斗

資料來源：摘自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61，表 6-5「連州負郭縣上之上等民田賦稅則例」。

說　明：1. 包氏在該表前頁（同書，頁 260）云：「據下表，則連州負郭縣之上等民畝，其兩稅正額為每畝苗米 4 斗，稅錢 240 文足，合計增稅、役錢、上供錢等名目後，米增至原額之 150%，錢增至稅錢額之 843%。若估計徵權諸色錢，『無收支文字可以稽考』之雜斂，以及官吏乞覓等項，為上述各項合計增稅錢額之 100%，則其增額已在 16 倍以上。」

2. 包氏此處應是以為 1 匹（折納錢 400 文足）＝10 尺，故 6 尺就折錢 240 文足；但是 1 匹折納錢 400 文足時，頭子等增稅僅僅 80 文足，何以 6 尺折錢 240 文足時，頭子等增稅卻有 248 文足之多？另，漆俠曾舉乾道五年科買之例，說明一匹布官定 42 尺，也就是 7 畝相當於 1 匹，似乎更可接受。

3. 包氏此處又將向上三等戶斂取的丁米理解為按畝分攤，竊以為按照原文之義是按戶等，也就是紐夏布。

4. 原文是 300 文足。

5. 原文提到的數字是「米六斗，錢一貫六百三十文足」，加上上供銀錢 300 文足，也就是 1,930 文足。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連州負郭田土的稅負，正如包氏所言，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來自於附加稅，特別是役錢就占去貨幣部分的一半，也就是全部稅負的三分之一。宋代政府自神宗熙寧年間王安石變法（1069-1076）以來，開始在全國推行免役錢制度，雖經反復，但最終得以成為 1900 年以前最徹底的役法改革。而農戶得以享受勞役免除的代價就是役錢的交納，其負擔僅略低於兩稅正額。[29]宋代農戶能否承受得起這種近乎倍增的調整呢？包偉民先生在其研究中，再三地告訴讀者，這種「增稅」正是兩宋三百年間增加賦斂的主要手段，並「估計增稅超過正賦原額兩至三倍，不致失實」。在連州一例，他更堅信賦稅「增額已在 16 倍以上」。[30]

包氏之所以將農業附加稅估計得那麼高，也與此段連州負郭田賦的文字記載不夠清晰有關，而他在分析時，則將所有模糊之處都從加重稅負的角度去解釋。此段文字不長，對於我們的討論卻極為重要，不妨全文摘錄於下：

> 地有肥瘠，則稅有輕重，先王制賦之法也。今江淛〔浙〕福建，內郡多以產錢紐稅，此郡獨以田畝等第紐夏布為準。每歲上供銀、夏秋二役、五等丁米，皆視田布為多寡。然三縣諸鄉，又各分等第。且以負郭言之，家有田一畝，上之上等，管布六尺；每降一等，則減布六寸。每管布一疋〔匹〕，折納錢四百文足，通頭子、勘合、畸零、索陌錢，共四百八十文足。又納苗米四斗正，通耗米、義倉、加耗、斛面，共六斗，頭子、勘合、畸零、索陌共錢七十三文省。又納役錢一百四十〔文〕足，通頭子、勘合、足零、索陌、共一百五十文足。夏秋各一料丁米，分五等應人戶，管布十疋〔匹〕以上。至三疋〔匹〕五尺為一等、二等、三等人戶，每一口折納丁米四斗，

29 宋代免役法的實際推行更為複雜，民戶交了役錢而又服役的情形，在宋神宗時代（1068-1085）就已出現。到了南宋，由於役錢做為總制錢的一個名目，調撥到中央，許多地方政府無錢可以雇人，於是以保甲來承擔差役，民眾不只是交了役錢，又承擔差役，形成雙重負擔。但是，南宋重大的公共工程，如軍事防禦、橋樑和修城等，基本還是靠雇傭民眾或役使士卒修造。

30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52、260。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 計錢一貫二十文省。自三疋〔匹〕四尺五至一疋〔匹〕四尺為四等人戶，每一口折納丁米二斗四升，計錢六百二十五文省。一疋〔匹〕三尺至一尺為五等人戶，每一口折納丁米七升三合，計錢二百一十文省。無客田丁同。合布米二役論之，則是每上等田一畝（按：當是「匹」）歲賦米六斗，錢一貫六百三十文足，又添上供銀錢三百文足，此第一等田稅之中制也。[31]

依照包氏的演算法，上述結尾處的 6 斗米和 1 貫 930 文（合計 3,411 文或是 1.45 宋石，如前），不僅是負郭田每畝的稅負，其變動也代表了連州地區，乃至「南宋時期民戶總體賦役負擔的平均水準」的增加幅度，但是上文反覆申說的是以夏布為基礎的累進稅率，包氏惜焉不察。該段文字前二句講述當地農業稅稅則的標準是「獨以田畝等第紐夏布為準」，上之上等一畝負郭田，管布 6 尺，下之下等一畝僅管布 1.2 尺，則同是管布一匹，[32]上之上等田需 7 畝（不是包氏理解的 1 畝），而下之下等就需 35 畝——這是推行累進稅制，一目了然（參見表七）。因此文中所依次提及的夏布、苗米、役錢和丁米等各種附加稅，也應當都是依據夏布而分配，各項合計米 6 斗、錢一貫多，也是針對負郭上等田 7 畝而言。但是文中最後一句又言，「每上等田一畝歲賦米六斗，錢一貫六百三十文足，又添上供銀錢三百文足，此第一等田稅之中制也」，似乎上等負郭田一畝當折算夏布一匹——這正是包氏的解讀。又或者唯獨丁米紐夏布而徵，而稅錢則逕依田畝等第而徵，這種前後不一致，造成解讀時相當的矛盾。由於本來的志文殘缺，連州地區農業稅及其附加稅是具體如何紐夏布而徵派的，就還需要在這裡仔細分辨。

---

31 《湟川志》，收入馬蓉等點校，《永樂大典方志輯佚》（以下簡稱《輯佚》）（北京：中華書局，2004），第 4 冊，頁 2585。

32 按：官布 1 匹等於 42 尺，見漆俠，《中國經濟通史・宋代經濟卷》，頁 378。梁太濟提出 1 匹等於 40 尺，見梁太濟，《兩宋階級關係的若干問題》（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8），頁 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七　連州負郭田土賦稅稅率

田　等	稅　率	指數（6 尺=100）
一等（上之上等）	6.0 尺／畝	100
二等（上之中等）	5.4 尺／畝	90
三等（上之下等）	4.8 尺／畝	80
四等（中之上等）	4.2 尺／畝	70
五等（中之中等）	3.6 尺／畝	60
六等（中之下等）	3.0 尺／畝	50
七等（下之上等）	2.4 尺／畝	40
八等（下之中等）	1.8 尺／畝	30
九等（下之下等）	1.2 尺／畝	20

資料來源：《湟川志・田賦》，《輯佚》，第 4 冊，頁 2585-2586。

首先，增稅絕非如包氏所言，已達正稅的 16 倍。不管對上文採取何種解讀，其計算的基礎必定是夏布，否則何以云「內郡多以產錢紐稅，此郡獨以田畝等第紐夏布為準」？這必然因為夏布這一形式來源已久，成為當地稅收的計算標準。我們計算負郭田畝附加稅變動，其起點也就應該是以夏布而不是役錢——因為役錢只可能是王安石變法時期才在該地推行的一種「新稅」。夏布是「一匹折納錢四百文足，通頭子、勘合、畸零、索陌錢，共四百八十文足」，以 480 文足（而不是役錢 140 文足）作為起點計算，連州上之上等負郭田畝附加稅增加到 1 貫 930 文，只增加了 3.5 倍不足，而不是以役錢為計算基礎的 8 倍！

其次，上述田畝的高稅賦是和農業稅的累進稅率有關，更確切地講，這是連州上之上等的負郭之田，商業化機率極高，田價也會遠高於其他普通田地的價格。因為其產出也應是當地最高，或許相當於當地山區瘠田產出價值的十倍也未可知，但也需要相當的人力和資本投入，以保證生產量的提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究竟連州負郭田畝有多少是上等、多少屬中等，乃至下等，已經無法得知，但是包括了上之上等在內的頭三等（也就是上等）負郭田，肯定在連州地區全部田地中（包括大量分布在偏遠山丘地區的田畝）所占份額有限，而其所擁有者也當非普通貧民。這裡包氏計算中一個明顯的不妥，就是將僅適用於該田產的最高一級附加稅（增稅、役錢、上供錢等）稅率，當成是可以普遍推行到所有田畝，而沒有區分等級，同時完全沒有注意到《湟川志》中所言的「田畝等第紐夏布為準」一語。以夏布，而不是以田畝本身，來計算秋苗以外的其他農業稅，是為了推行累進稅率，保護占地少、田土等級低的小農（即下等戶）。也正因為如此，前述種種附加稅，包氏都錯誤地以畝為單位，加到連州所有農戶身上。兩種計算方法所得結果差距很大，即使是最高等級的負郭田，也不過 7 畝管布 1 匹（或者按包氏的理解：1 畝管布 1 匹）而已，以下又以累進稅率遞減。若以畝為單位，恰恰會把上述稅率增加幾倍到十幾倍！

以上供銀錢為例，《湟川志》中載每歲「上供銀計六千八百兩，分上下限起發」，[33]這本是南宋時當地民眾最為痛恨的一項賦稅。因為銀礦開採停歇，銀供無以為繼，但是上供銀錢究竟如何攤派到各等田畝上，由於現存《湟川志》殘缺，並不明晰。包氏在計算時，也是一樣按畝攤派，以為每畝均要納錢 400 文足（按：《湟川志》文為 300 文足，包氏誤，參見表六），而我經反覆計算，發現以畝計算根本不通，只有以匹為單位才和原文相符。具體來講，南宋時連州田土總數，當不會少於明洪武時（1368-1398）的 1,127 頃 73 畝（因其人口數還多過洪武時期），以每畝 400 文足算，總計當得 45,109,200 文足。而《湟川志》中所載上供銀的錢額合計錢 4,282 貫 767 文省，平均每匹約 300 文足，[34]如平攤到

33 又云「夏秋二稅，惟正之供，獨夏稅銀一項，痛為連州官民之害」，「民被其毒，至鬻妻賣子，輕去田畝」，見《輯佚》，第 4 冊，頁 2588-2590。

34 《湟川志》載：陽山縣夏布數，「實八千三百六十二疋〔匹〕三丈一寸，計助納錢三千二百六十一貫四百七十四文省」，連山縣夏布數，「實二千六百一十八疋〔匹〕二丈八尺，計錢一千二十一貫二百九十三文省」，則兩縣夏布共 10,980 匹 5 丈 8 尺。見《輯佚》，第 4 冊，頁 2588。上供銀 4,282 貫 767 文省除以上述匹數，恰得每匹約 300 文足（390 文省）。

臺灣大學藝術 期刊資料庫

每畝則是 30 文，僅僅是包氏標準的十分之一。就總量而言，包氏以畝計算得到的 4.5 萬貫，竟是法定數額（4,282 貫 767 文省）的 14 倍，可見兩種演算法差距之大。

由是，我要進一步地指出，包氏的演算法，是根據前段引文最後一句話而故意捨去其前數句確定的，但是這句話本身卻存在誤訛。該段文字所言，均是以匹為準，至此突轉為以畝為準，如此兀然，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但是如果我們假設該句中的「一畝」，其實為「一匹」在刊印時的錯誤，而應該讀作「則是每上等田一匹」，則履畝而徵與紐夏布而徵之間的矛盾就會渙然冰釋。那麼，這樣主張，除了符合該段文字的閱讀脈絡，還有其他證據支持嗎？我在反覆閱讀後發現，《湟川志・田賦》中還保存了連州下屬兩縣連山、陽山兩稅及其附加稅的具體徵收數目，可以用來佐證刊印錯誤的說法。

表八是連州賦稅徵收具體門類的數字，其中一目了然的是，夏布、上供銀兩項徵收完全以匹為計算單位，即是所謂「紐夏布為準」之真實意義。其中上供銀的資訊最足珍貴，因為前段引文中最後一句，也是最啟人疑竇的一句，正是把上供銀列為按畝加派的。既然兩縣的上供銀實際均是計匹而徵，則斷無每戶徵收時，又變成履畝而徵，只能解釋為刊印錯誤。其實我在計算中早已發現，如果計畝而徵成立的話，每畝可以加派 300 文，則只要 109 頃 93 畝土地即可完納該項稅負，僅佔所估計的連州耕地的 9.7%。換言之，南宋連州當局只要將該項上供銀攤派到最富庶的十分之一田土（像是「負郭上之上等田」），就可以盡釋重負；或者也可以讓全境的地主分十年一輪，來完納上供銀，如是易辦，又何來民怨載道？難道當地官員竟然蠢笨如斯？

實情是上供銀乃至前段引文中所有提及的苗米和附加稅，都是以夏布的一匹為單位。[35]每畝 300 文的一次性加徵是根本不存在的，也不可

35 南宋時，1 匹官布等於 42 尺，負郭上之上等田 1 畝「管布六尺」，要達到 1 匹就需要 7 畝。將其 1 匹夏布對應的農業稅除以 7 畝，該等田土每畝稅負就是米 0.86 斗、錢 233 文足。如果是下之下等田，則要達到 1 匹，就需要 35 畝（42 尺／1.2 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能被接受。包氏的計算認匹為畝，恰恰將上之上等田的每畝稅負擴大到原來的 7 倍！如是，則南宋連州普通民眾稅負沉重之說，就頗令人存疑了。

表八　南宋連州賦稅收入表

項　目	地區	額　管　數	實　徵　及　折　納　數
夏　布	陽山	額管 12,030 匹	實徵　8,362 匹，折納錢 3,913 貫 769 文省
	連山	額管　4,634 匹	實徵　2,618 匹，折納錢 1,225 貫 552 文省
	總計	額管 16,664 匹	實徵 10,980 匹，折納錢 5,139 貫 551 文省
苗　米	陽山	額管　5,540 石	實徵 3,859 石 其中 1,550 石折錢 3,425 貫 655 文省
	連山	額管　3,932 石	實徵 2,703 石 其中 728 石折錢 1,609 貫 844 文省
	總計	額管　9,472 石	實徵 6,562 石 其中 2,278 石折錢 5,035 貫 729 文省
丁　米	陽山	額管　1,295 石	實徵 1,096 石，折納錢 2,423 貫 133 文省
	連山	額管　　303 石	實徵　275 石，折錢 609 貫 784 文省
	總計	額管　1,598 石	實徵 1,371 石，折納錢 3,033 貫 147 文省
役　錢	總計	夏秋役錢 4,322 貫 275 文省	
田畝附加上供銀	陽山	夏布實徵 8,362 匹	計助納錢 3,261 貫 474 文省
	連山	夏布實徵 2,618 匹	計助納錢 1,021 貫 293 文省
	總計	夏布實徵 10,980 匹	計助納錢 4,282 貫 767 文省
以上各項總計		納錢 21,814 貫 159 文省，納米 4,284 石； 又可折合為 34,666 貫錢，或是 9,883 石米*	

資料來源：《湟川志》，《輯佚》，第 4 冊，頁 2586-2588。

說　　明：* 按：1 斗米折錢 231 文足（即 300 文省），米 4,284 石可折錢 16,691 貫省。

究竟南宋時期當地農戶的實際納稅情況如何，我們不妨從畝均以及戶均角度作進一步的推算。現有《湟川志》殘本中並無南宋田畝以及人

口的紀錄，我們只能以《湟川圖志》殘本中洪武初年的紀錄回推。因為元末明初的戰亂，一般傾向於認為整個廣東地區南宋中後期的人口，應略大於或等於明初的人口。明洪武八年（1375），連州著籍戶口有 7,341 戶，官民田 1,127 頃 73 畝，[36]如以此做為南宋末期該地的人口及耕地數計算，則連州的平均稅負，以戶計，每戶不過納錢 2.9 貫文省並納米 0.58 宋石；以畝計，每畝納錢 149 文省並納米 0.037 宋石；全以米計，不到 0.09 宋石，也就是明清時代的 0.06 石。又以其中最為民眾詬病的上供銀為例，總計 4,282 貫 767 文省，均攤在實徵的夏布（10,980 匹）上是每匹 300 文足，恰與文獻相符，而每畝才納上供銀 30 文。[37]

同樣，我們把上述估計的連州田畝面積 1,127 頃 73 畝，除以兩縣夏布之和（10,980 匹 5 丈 8 尺），結果是 1 畝許平均對應夏布 0.1 匹，這當然遠低於包氏以為的 1 畝 1 匹的標準。南宋中期，連山縣在籍人口不妨估計在 8,000-10,000 戶之間，《湟川志・田賦》中還明確提到兩縣丁米管催和實徵的總數，分別是 1,598 宋石和 1,372 宋石，戶均更低微，分別是 0.16-0.19 宋石和 0.13-0.17 宋石。宋代平均家庭規模約是 5-6 口，貧困下戶家庭規模會趨於減少，因此可以假定連州地區的五等戶人家中不過 3 口。如是，每口實際所納丁米也不過 0.04-0.06 宋石（0.13-0.17 石／3），和文中所提及的「一匹三尺至一尺為五等人戶，每一口折納丁米七升三合，計錢二百一十文省」也算吻合。但是一匹三尺至一尺的夏布，對應的負郭下之下等田就是 0.8-37.5 畝，如以中位數 20 畝計算，還是遠低於上之上等田的稅負，這也證明田土紐夏布之標準出現了納稅遞減的級差，而這個級差也正是《湟川志》編纂者反覆申說的累進稅率的本意。

即使不考慮不同等級田畝的代表性，也不考慮紐夏布而計徵的累進稅制，包氏計算中仍有不妥，就是忽略了通貨膨脹所造成的名義貨幣稅負和實際稅負的差異。宋代農業稅中大部分科目已經定額且貨幣化，該

36 《湟川圖志》，《輯佚》，第 4 冊，頁 2598。

37 《湟川志・田賦》曰：「乾道九年，楊知郡任內黃運使按臨，據人戶陳春等狀乞免納本色，情願每疋〔匹〕助納錢三百文足，此貽害於民者也。」《輯佚》，第 4 冊，頁 25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稅則下的農戶負擔，在很大程度上與市場經濟的波動，特別是物價波動密不可分。舉例來講，上述 7 畝上之上等田的稅負，其中所納實物就是苗米部分的 6 宋斗，而其包括了貨幣和實物的全部稅負，依包氏的計算，本來為 3,411 文或 1.45 宋石。[38]如果物價上漲一倍，一斗米價格從 231 文足增加到 462 文足，則 7 畝的稅負（錢 2,025 文足加上米 6 斗）其實僅是 1 宋石 4 升，也就是畝均 1 宋斗 5 升。[39]這就是宏觀經濟學中所謂實物生產者受通貨膨脹打擊最小的道理。貨幣稅入在南宋農業稅收中的比例頗高，換而言之，南宋物價的長期性上漲，特別是後期因戰爭壓力而導致的惡性通貨膨脹，必然嚴重侵蝕政府的實際稅入，同時也必然減低連州、也是全國農戶，特別是那些擁有一定規模田產的農戶的實際稅負。

查《永樂大典方志輯佚》中的《湟川志》殘存部分，並無纂者姓名及修纂時間，但是書中提及的連州負郭之田畝稅則，在南宋後期時當仍推行不輟。因為同書中「城池」提到寶慶、紹定年間修葺城牆，「坊里」提及連州城內「崇儒坊」、「登雲坊」分別建於理宗端平丙申（1236）和乙未（1235），而開篇的「建置沿革」又描述了淳祐六年（1246）郡守孫叔諧遷移連山縣治於上吉里之事，距宋亡僅三十年。前述的田畝稅則必然是因通行的規定而刊入《湟川志》，也必然沿用到南宋末期。據梁庚堯的研究，南宋米價從十二世紀中期到宋亡（1279）的一百多年間上漲了 25 倍。端平（1234-1236）之後，江浙地區的平時米價竟然達到 1 升 200-500 文。[40]如果以 1 升 500 文足的價格計算，則連州上之上等負

38 包氏誤認 1 匹對應的 7 畝為 1 畝，這裡姑且保留其計算數字而改正為 7 畝。

39 計算公式為：6 斗＋（2025 文／462 文）＝6 斗＋4 斗 4 升＝10 斗 4 升。

40 南宋米價在高宗紹興十四年(1145)後纔進入一個穩定下跌期，直至寧宗慶元末年(1200)結束。這一時期，「江浙地區平時米價每升自十二文至二十余文，災荒米價則在四十文至七十文之間」。從慶元至理宗端平（1234-1236）年間，由於南宋內部分歧鬥爭加上宋金之間的戰爭，江浙地區災荒米價已漲至每升 100 文，平時米價漸漸從低水準漲至 40 文至 80 文，接近南宋初年的高物價。自理宗嘉熙（1238-1240）到宋亡，南宋米價飛漲，江浙地區災荒米價已漲至每升 600 文至 1000 文，平時米價漲至 200 文至 500 文。梁庚

郭之田的實際稅率，也就是每畝 9 升，而上述貨幣部分的貢獻還不到 1 升米！連州所在的嶺南地區，物價膨脹的情形當要比江南和四川緩和，假設 1 升米價格在該稅則推行的南宋大部分時間內上漲 2-4 倍而不是 25 倍的極端情形，則該田產的實際稅率也就是每畝 1.2-1.57 斗（7 畝 8.5-11 斗），其貨幣部分的貢獻也不過是每畝 3-7 升而已，哪裡談得上包氏所謂「要超過正稅原額的十數倍、乃至數十倍，或者田地收入起碼三成到四成須交官以充賦稅」。

以上的討論，完全是圍繞連州的負郭土地稅展開，討論中心在於辨析一項土地稅則的內容。不容否認，即使負郭上之上等田每畝徵收 0.77-1.57 斗（相當於包氏計算的七分之一），也仍相當於秋苗稅率每畝 0.57 斗的 2-3 倍，而且該附加稅率如果是北宋神宗元豐時期（1078-1085）就開始實施的，則實際負擔會更重一些。十一世紀中期開始推行的免役錢，畢竟還是通過附加稅的方式，加重了農業稅負。但是，稅率輕重與否不僅繫於稅則，更取決於納稅者的生產能力及收入水準，這包括了負郭田的產出價值高低，也包括當地對農產品的需求是否旺盛穩定。由於現存資料不夠豐富，包氏對於此一部分未再分析。

我在分析稅則時，發現上供銀才是種種附加稅中最為民眾所痛恨，像《湟川志》作者就強調夏秋二稅是「惟正之供」，而上供銀一項則是「連州官民之害」，「民被其毒，至鬻妻賣子，輕去田畝」，甚至譴責當局，「始作俑者，其無後乎！」。[41]我始則不解，因為上供銀錢在前述稅則中只是每匹 300 文，僅佔全部貨幣稅負比重（1,930 文足）的 15%，如果按畝攤派，負郭上之上等田也不過 30 文，何以當地官民嫉仇若是？但是當我又去收集其他一些材料比照閱讀時，才恍然大悟：這其實是瞭解有關宋代連州稅制變動，乃至地方財政、市場和人口長期變遷的一把珍貴鑰匙。這把鑰匙，一方面可以幫我們打開一扇門，通向北宋最後一個多世紀所經歷的長期經濟繁榮景象，及其對連州財政和稅制的影響，另

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202-203。

41 《湟川志・田賦》，《輯佚》，第 4 冊，頁 2588-25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方面也開啟了通向十三世紀經濟低落和財政困窘之門，而連州的農戶賦稅負擔以及其真實生活水準，都是和這個宏觀圖景的變動息息相關。這個故事的精彩之處在於，坐落在嶺南深處、交通不便，且周遭有侗瑤雜居的一個偏僻州郡，居然無法孤立於有宋三百年市場和政治的宏觀變動趨勢，而且成為其中的一環。

十一世紀連州曾經歷過一個礦業生產的高潮，《湟川志》編撰者就坦承，稅率高低與昔日礦業景氣與否有直接聯繫，「（稅則）輕之則為奉化鄉，以山高而水冷也；重之則為同官鄉、鑾首鄉，以曩日坑場發而人煙稠也」。[42]礦冶業彼時的景氣，必然推動農產品的需求，特別是負郭田產的生產會更得益，這恐怕是此畝稅 0.57 斗之上，再加之高附加稅率的原因所在。而與此相關的是，因工礦業景氣而帶來城鎮消費需求上漲，也會推動徵榷等消費稅的增長。包氏在計算連州農戶負擔時，又把「徵榷諸色錢」列入其中，這是導致他計算的增稅幅度又從上述的 8 倍多而達到「16 倍以上」的重要原因——這當然也是不正確的，我會在第四節談到。最值得注意的是，礦業發展對於連州，乃至整個嶺南，都是有積極意義，它實際上是北宋市場經濟擴張高峰時期的重要一環。宋徽宗時期（1100-1125），全國三大銅產地即包括廣南東路的韶州岑水場，和位處荊湖南路、但同樣臨近連州的譚州永興場，而連州本地的元魚場之歲課額也在 5 萬斤以上，緊追三大場之後。在鉛礦生產方面，連州更穩佔鰲首，新開發的韶州，亦一躍成為課額百萬斤以上的基地。[43]

包括連州在內的嶺南地區工礦業的發展，是唐宋變革時期巨大經濟進步的縮影。以冶鐵業為例，Hartwell 曾經估計，北宋鐵產量在 1078 年（神宗元豐元年）前後達到 125,000 噸，而糧鐵比價從 997 年（太宗至道三年）的 100：632 跌至 100：177（均為四川價格），足見鐵產品的普及導致價格下滑，Hartwell 因此將十一世紀宋代煤鐵生產的飛速進步

42 《湟川志・田賦》，《輯佚》，第 4 冊，頁 2585-2586。《湟川志》，頁 2590 還云：「連之為郡，曩產白金，當承平時，地不愛寶，而元魚、同官之烹爐以技計者千數。」

43 王菱菱，《宋代礦冶業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5），頁 46-47、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概括為早期工業革命（early industrial revolution）。[44]北宋工礦業的進步和經濟的市場化，乃至軍事動員的貨幣化緊密相連，工礦生產組織積極利用了市場機制，而工礦產品，特別是銅、鐵、鉛、錫等，不僅滿足了軍需工業的需求，更成為製造金屬貨幣的基本原料。北宋神宗元豐時期（1078-1085），一年的銅幣鑄造量達到 506 萬貫，比明代政府三百多年鑄幣總量還多，充分滿足了市場經濟對貨幣供應的需求，也壯大了國家的財政力量。Hartwell 估計，十一紀的最後二十年，每年大約有 10,000 噸鐵用來鑄錢，而 1114 年（徽宗政和四年），單是在廣南東路，就有 1,870 噸鐵透過膽銅法鑄為銅錢。[45]而嶺南的銅礦生產自然更受重視，連州元魚場的銅產歲課在宋徽宗時達至 109,260 斤，而韶州的岑水場則是 3,164,700 斤（不含由膽銅法而得的部分）。[46]

廣東地區經濟的飛速成長，也反映在人口和貿易增長上，雖然十一世紀整個嶺南地區在全國人口和貿易所佔比例極其有限，但是其增長勢頭卻是最強勁的。以連州為例，其著籍人口總數在唐代的八世紀中期僅為 5,500 多戶，到北宋元豐年間增長到 36,000 餘戶，而之後二十年不到，又攀升至 50,000 戶（參見表九）。而其商稅稅額也從仁宗嘉祐年間（1056-1063）的 4,115 貫，增長到神宗熙寧十年（1077）的 7,715 貫，幾乎翻了一倍。[47]

---

44 Robert M. Hartwell, “Markets, technolog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terpri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leventh-century Chinese iron and steel industries,” i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6:1 (1966, Wilmington, Del.), pp. 29, 32-33.

45 Robert M. Hartwell, “A revolution in the Chinese iron and coal industries during the Northern Sung, 960-1126 A. D.,” in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1:2 (1962, Ann Arbor), p. 156.

46 王菱菱，《宋代礦冶業研究》，頁 50。

47 商稅數字見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十七之二至三〉。原文 4,115 貫為祖額，年份不詳，今從郭正忠「仁宗嘉祐六年」說，見氏著，《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頁 152-157。

臺灣大學圖書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九　連州唐宋元明時期戶口變化

時　間	戶　數	指數（唐時=100）
唐乾元以後（758-）	5,563	100
宋元豐年間（1078-1085）	36,943	664
宋元祐年間（1086-1094）	50,000	899
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	10,657*	192
明洪武八年（1375）	7,341	132
明永樂元年（1403）	5,028	90

資料來源：郭黎安，《宋史地理志匯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頁 234;《湟川志》、《湟川圖志》,《輯佚》,第 4 冊,頁 2569-2596；吳松弟，《中國人口史》，第 3 卷，頁 555-557。

說　　明：* 元代人口數字有 4,154 戶、22,000 戶兩種記載，懸殊頗大（吳松弟,《中國人口史》,第 3 卷，頁 334-343，表 7-2「元代區域戶口」)；今從吳松弟,《中國人口史》,第 3 卷，頁 555-557，表 12-4「兩廣人口密度」所推算。

稅負和經濟增長以及人均生活水準之間的關係，是財政史研究的中心問題之一，但是現存的數據，不論是從質或是量上，都不足以精確勾畫出兩宋三百年間兩者變動的趨勢，更遑論探尋其相互間的因果關係。[48] 但是我們至少可以歸納出，十一世紀中後期開始，到北宋滅亡為止的近一個世紀的經濟快速增長，為連州的礦冶業和商業帶來了發展的良機，

48 我在寫作博士論文時，也試圖比較宋明清時期人均生活水準及賦稅負擔的長期變動趨勢，發現宋代是高物價、高工資、高生活水準，同時人均賦稅負擔也是最高的。明代從 1380 年直到 1500 年則是經歷了低工資、低物價和實際工資下降的經濟衰退，同時明初的人均賦稅負擔又和宋代十一世紀基本持平，所以生活狀況應該是困難的。但是以上的比較是從近一千年裏僅選取了五、六個年份，其代表性究竟如何，尚屬可議，也許稅收負擔的比較，要更接近實際一些（因為財政賦稅的史料還是要多於工資和家庭收入方面的材料），但也畢竟過於簡略，不足展示宋代三個世紀的變化（見附錄之附表一）。就宋代本身而言，關於宏觀經濟變動較為重要、也較為連貫可靠的數據，應該還是人口數據。吳松弟報告了北宋時期 52 個年度、南宋時期 38 個年度的宋代總戶數數據，這些數據清楚地揭示了從 980 年北宋統一到徽宗大觀三年（1109）的一百二十九年間，「宋朝著籍戶數由 642 萬戶增加到 2,088 萬戶」，年平均增長率達到 0.92%（氏著，《中國人口史》，第 3 卷，頁 349）。由此判斷，北宋時的經濟增長應當是罕見的，而北宋政府的經濟政策和財政體制，從整體上看，至少沒有妨礙其經濟發展。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而連州的稅收增長也依恃此種發展為背景，當在其居民承受幅度之內。但是南宋建炎（1127-1130）以後的情形就完全不同，以前的繁榮竟成夢幻，南宋《湟川志》的纂者就感嘆盛時景象，「今不可得而再矣」。連州以及整個嶺南地區的礦冶生產量衰落都是呈指數式下降，前述元魚場的黃銅課額從 109,260 斤，直線跌落到紹興（1131-1162）末年的 2,880 斤，鉛的課額也只有 5,000 斤。孝宗朝（1163-1189）後，南宋礦冶業生產有所恢復，但是「完全無法和北宋時期蓬勃發展的情況相比」。[49]而廣南東路的上供銀額也不斷減少，徽宗時（1100-1125）曾有 150,000 兩的紀錄，高宗建炎三年（1129）下詔減少三分之一，到孝宗乾道年間（1165-1173）又降到 31,200 兩，僅為高峰時的五分之一。[50]光從前述稅則來看，南宋連州政府並未添加新稅種，但是當地礦業生產的衰落卻導致民眾生活的艱難，這種轉折也是和整個南宋經濟情勢聯繫在一起的。

南宋一百多年，人口仍有增長，速度卻顯著放慢，十二世紀的中國，遭遇氣候與環境的變化所導致的自然災害頻仍、戰爭的蹂躪，以及社會問題的加重與政府方面的財政危機，其因果關係錯綜複雜，很難梳理。從江南地區的人口數字看，臨安、鎮江（1216 年前）、溫州（1238 年前）、徽州、蘇州、常州等府郡，人口仍有或快或慢的增長。[51]其他如四川（蒙古進攻以前）、兩廣和湖南地區，據吳松弟估計，都有增長，但是現存數據過於零碎，不足推定其增長率。宋代連州人口的變動也反映出上述兩個特點，即唐宋變革時期的高速增長和北宋之後區域人口變動的複雜性。從表九可以看出，從北宋末年到明初，連州人口變化呈現明顯的下降趨勢，而其劇減的直接原因是緣於南宋初年的戰亂所導致的社會動盪，特別是李金、陳峒之亂（1166、1179 年）。[52]但是到明洪武時已經

49 王菱菱，《宋代礦冶業研究》，頁 50、55、61。

50 王菱菱，《宋代礦冶業研究》，頁 122-125。

51 吳松弟，《中國人口史》，第 3 卷，頁 478-480；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64-69。

52 《湟川志》云：「……中更李金、陳峒之擾，蕩析離居，閭今在城街巷之故址，大不如古，外鄉之邊傜峒者，時遭剽掠，往往流散逃亡。如桂陽之同官、陽山之通儒，皆饒沃之地，或數里無人煙，以故版籍視昔減少。」《輯佚》，第 4 冊，頁 2581。

臺灣文學與藝術 期刊資料庫

相距二百年，何以仍繼續下降，就值得未來研究者作進一步探討。

就連州上供銀而言，其實南宋政府已經因嶺南礦產衰落而不斷降低課額，但是何以連州地方社會仍然倍感壓迫呢？連州上供銀數額畝均不過 30 文，通計不過佔全部連州農業稅貨幣收入的 15%，既然民怨強烈，為何官府不乾脆將其免除呢？其實這裡還隱藏了一個絕不可等閒視之的祕密，就是上供銀之設與連州一地稅率的高低或稅收的多寡並不相關，而是出自南宋戰時財政體制對於貴金屬的強烈需求。根據《湟州志》記載，以附加稅形式攤派在農戶身上的這 30 文，並不是所謂上供銀的全部內容，甚至不是關鍵內容——關鍵是要置場收買白銀。表十中所載廖顒重行均定五州歲買上供銀額一事，即明白表示「諸州須依條於常賦內樁辦銀本錢，置場收買，不得白課於民」。

表十　連州礦冶大事表

期　間	礦　冶　業　發　展　概　況
大觀間（1107-1110）	韶、連、惠、英、南雄五州境內各有銀礦發泄，銀價低少，每兩只六百或七百文，易於買納，所以分得銀額最重。其中連州「元符、崇寧閒，烹爐紛集，逐末者眾」。
紹興前（1131 前）	諸州並無銀本錢，其他州歲計優裕，銀價不多，官司自能買發，不及於民。唯此五州銀額既多，歲計窘乏，不得已白科於民。
乾道九年（1173）	楊知郡、黃運使「據人戶陳春等狀乞免納本色，情願每匹助納錢三百文足」，由官府運錢至外地（廣州、湖南）買銀上納。廖顒籲請朝廷重行均定五州歲買上供銀額，並將銀本錢 5 萬貫隨課額輕重分配諸州。諸州須依條於常賦內樁辦銀本錢，置場收買，不得白課於民。連州分得銀本錢 8,400 貫。
元　代（1271-1368）	鐵礦「元係坑首周子貴自行煽煉，認辦課程，自壬辰之亂後荒廢」。
洪武二年（1369）	周宗仁等赴官供報，認辦鐵課課程 3,000 文。
洪武五年（1372）	蒙省府為講究鐵冶事，隨地之利，分置爐冶 15 處，簽點坑夫 1,000 名，博士 10 名，每歲燒辦生鐵 70 餘萬斤解官。

資料來源：《湟川志》，《輯佚》，第 4 冊，頁 2588-2590；《湟川圖志》，《輯佚》，第 4 冊，頁 25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具體來講，連州當局在催收到該年賦稅後，要將其貨幣部分（包括夏布、丁米和役錢等項）全部用來收購白銀 6,800 兩編綱解發，此外還要發送 2,300 兩經制銀。[53]與此同時，連州當局又接受由上司撥轉核發的現錢 24,621 貫。[54]上述過程既解又收，看似混亂，其實還是因為中央政府對於白銀的需求壓倒了對銅錢的需要，才寧肯大費周章，另外核發銅錢，也要保證來自嶺南地區的白銀收入。

白銀是貨幣，銅錢也是貨幣，何以南宋政府非得捨此就彼呢？如前所述，南宋戰時財政的特色是債務財政，促成了以交子、川引、關子和會子為媒介的金融市場的發達，它們甚至取代了銅錢的某些貨幣功效，但是如何維繫這些債券的信用或面值卻絕非易事。金銀、香料乃至茶引、鹽引等，都成了發行交子和會子的財政儲備，而金銀的作用最為關鍵，南宋財政官員也就會重金銀而輕銅幣了。[55]有學者估計，南宋時期每年平均至少有 300 萬兩金銀流入國庫。[56]但是川引、關子、會子的發行量在十三世紀更是如火箭般飆升，無法節制，令偌大的國庫儲備相形見絀。南宋政府為不使戰時財政信用破產，必然更加積極尋求資源，於是連州和其他嶺南地區的州府，因其本來有銀銅等礦而難逃其輸送解發之責任，而政府尋覓愈急，市場上白銀價格愈被抬高，地方財政則愈益困窘。連州白銀價格從徽宗大觀年間（1107-1110）的每兩 600-700 文，漲到南宋後期的 3 貫文省，而地方政府又必須完成上供銀的定額，則其「買」銀於民間時，賬目上左右騰挪，甚至法外賦斂都是可以想像的，也因此必然構怨於民。這裡牽涉到的似乎更關係市場倫理，而政府最後在實際

53 以上兩項白銀解發合計 9,100 兩，按市價 1 兩等於 3 貫省，即是 27,300 貫省，已經超過了連州農業稅的貨幣部分總和，但是連州同時還從漕司受到補貼買銀的 8,491 貫。

54 內中包括補貼買銀的 8,491 貫，但是在扣除轉付給轉運司的 16,292 貫後，還剩餘 8,328 貫。《湟川志》，《輯佚》，第 4 冊，頁 2590-2593。

55 王文成，《宋代白銀貨幣化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頁 138-139、157-160、340-344。

56 王菱菱，《宋代礦冶業研究》，頁 1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和道德上可能都是最大的輸家。[57]

這裡可以清楚看到，上供銀的問題並非稅額本身輕重所導致，而是來自於連州千里之外的金融市場的風險。連州的發展源於北宋市場經濟的長期景氣，當時雖有較高的田稅額和上供銀額，但因經濟景氣、礦冶發達，人口和貿易反而增長明顯，絕非包氏所理解的此消彼長的對立關係。後來連州被捲入南宋戰時債務財政，還是因為其高度貨幣化的賦稅結構和充分市場化的礦冶經營方式，而如何估計其稅負也因此變得異常複雜。至於南宋連州是否因為稅負過重，以致引起地方經濟衰落、人口減少，尚難斷定，但是人口減少，流民遷徙，導致政府稅收減少卻是較為明確的。《湟川志》中記載兩稅時有拖欠，定額云云並不保證兩稅的完納。

《湟川志・田賦》中「夏布」條云（按：匹以下不計）：

（一）陽山縣額管 12,030 匹，內 3,667 匹逃亡倚閣，實〔在〕8,362 匹（按：僅占原額 69%）；

（二）連山縣額管 4,634 匹，內 2,015 匹逃亡倚閣，實〔在〕2,618 匹（56.5%）。

另外，「苗米」條云（按：石以下不計）：

（一）陽山縣管 5,540 石，內 1,680 石逃亡倚閣，實〔在〕3,859 石（按：僅為原額 70%），2,309 石州倉本色，1,550 石，折錢 3,425 貫 655 文省（合 1 石 1.5 貫足）；

（二）連山縣額 3,932 石，內 1,859 石逃亡倚閣，實〔在〕2,073 石（53%），1,344 石州倉本色，728 石折錢 1,609 貫 844 文省（合 1 石 1.7 貫足）。右苗米官簿管數係糙米，咸平四年（998）聖旨指揮，每石折除糙米二斗納淨米八斗，謂之折八，今官簿以糙米計，納者以折八計。[58]

57 到理宗（1224-1264）後期，廣南東路 14 州府上供銀合計應納 42,887 兩，上供金 15 兩，但「各郡皆欠上供綱，而英、連、韶、雄，其欠甚夥」。見王菱菱，《宋代礦冶業研究》，頁 127。

58 《湟川志》，《輯佚》，第 4 冊，頁 2586-2587。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依照上述記載，當地夏布的定額分配，因戶數流失而掛賬不問者，達到 30-50%，即所謂「倚閣」。而秋苗有保證者不足 70%，又有「折八」之優待。兩縣總計原納苗米 9,472 宋石，實納 5,932 宋石，又按折八計，實際為 4,746 宋石，也就是 3,132 明石，比之明初的田稅額也是低的。[59] 不同於宋代的是，明代當時農業稅收當然是近乎百分之百的實物徵收，而連州的全體民眾必然會被編入里甲之中，來無償從事各種徭役。鐵礦冶就是一例，明初連州鐵冶迅速恢復生產，但卻改由官府經營，洪武五年（1372），為此不惜簽點坑夫 1,000 名來燒辦生鐵（參見表十）。明初，隨著朱元璋專制主義所建立的一個以實物和勞役為基礎的財政體系，連州已經發展五百多年的市場經濟就此告終。

三、兩難之間
——宋代累進稅率和市場經濟中的貧富分化

和元明時期土地稅率相比，宋代兩稅稅率無疑是偏低的。斯波義信就曾比較宋明之間江南地區秋苗稅額之變化，發現江南地區的秋苗額在明初有明顯增長，達到南宋時的 5-6 倍，而蘇州、松江更分別達到 14 倍和 22 倍（見表十一、並參見表十二）。就連州而言，南宋該地田畝估計為 113,000 畝（根據洪武時的田畝數估計），[60]即使以每畝 0.8-1 斗的稅則計，也會有 9,040-11,300 宋石，也是上述秋苗實徵額（4,746 宋石）的 1.9-2.4 倍，而實際上南宋後期當地平均每畝秋米賦稅僅為 4.2 宋升。[61]為什麼南宋政府不能大大增強包括連州在內的廣大地區的農業稅收呢？難道這確實是如許多從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的學者所主張的，因為宋代

59 《湟川圖志》記載洪武年間陽山縣和連山縣歸併為一縣，官民田地「總計為一千一百二十七頃七十三畝……，科徵正耗腳米四千二百石……」，則明初陽山全境田畝徵稅大約 3.7 升。《輯佚》，第 4 冊，頁 2598-2599。

60 《湟川圖志》，《輯佚》，第 4 冊，頁 2598-2599。

61 4,746 宋石除以估計所得的 113,000 田畝，即為 4.2 宋升，或 2.8 明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政府代表了地主階級，而不敢撼動其利益？

表十一　斯波義信對宋明之間江南地區賦稅的比較

地　區	A. 1393 年(kl)	B. 宋代 (kl)	A／B
蘇　州	466,988	33,114	14.1
松　江*	189,183	10,656	17.8
嘉　興	92,802	28,464	3.26
鎮　江	41,336	10,972	3.77
常　州	90,100	32,259	2.79
江　寧	54,505	19,708	2.77
杭　州	43,156	12,592	3.43
湖　州	101,545	4,744	21.40
徽　州	19,831	15,147	1.31
婺　州	29,557	12,639	2.34
紹　興	19,538	23,745	0.82
總　計	1,148,541	204,040	5.63

資料來源：斯波義信著，方鍵、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頁 78，表二「長江下游地區宋至明初秋苗額之比較」。

說　　明：*原表中 1kl＝5.88 明石＝10.54 宋石；原無松江府數據，係根據〔明〕顧清，正德《松江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181 冊（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 465「宋紹熙四年……秋苗秔米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六石九斗」一條資料補入，並重新合計。

表十二　1578 年（神宗萬曆六年）明代部分地區的畝均田賦數額

省　份	田土總數（畝）	稅糧總額（石）	平均稅率（每畝石）
浙　江	46,696,982	2,522,627	0.054
南直隸	77,394,662	6,011,846	0.078
福　建	13,422,500	851,153	0.063
北直隸	49,256,836	598,622	0.012
廣　東	25,686,513	999,946	0.039
全國總計	701,397,607	26,638,642	0.038

資料來源：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2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一書中，包偉民先生最為推崇兩稅法，以為它的推行，「標誌著中國古代賦役制度從『以人丁為本』的人頭稅制度，轉向『以資產為宗』的財產稅制度這一重大變革」，同時譴責宋代「不任田賦而任徵榷」，使得此一重大進步逆轉，導致宋代賦稅制度中突出的不平等性。[62]為何宋代政府不能如包氏所言，效法唐德宗建中元年（780）推行的兩稅法，將所有農村賦稅平攤入田畝，大幅提高其稅率，卻偏偏要另開徵榷之門？這裡暫且不論兩稅法，以及明代後期實施的一條鞭法，因為馬克思主義理論影響，在中國經濟史研究中被神化——後文還會論及。我們先具體討論履畝而徵的侷限。兩稅法本來是唐宋變革初期政府因應市場崛起，對農業稅改革的一種嘗試，推行履畝而徵的兩稅法，其實對政府如何穩定市場經濟也有具體的要求。日野開三郎早就指出兩稅法從最早徵錢、到徵穀帛，乃至穀帛折納等，是與通貨供應不足有關。唐代後期，年鑄幣數量僅為宋代高峰期的 4%。除非退回錢帛兼行的半實物交易（barter economy）或是完全採取實物納稅，履畝而徵必然會因通貨緊縮，導致百病叢生。[63]比較唐宋明清，也只有宋代和清代因為解決了市場經濟擴張對通貨的需求，才能充分地貨幣化其財政收入。否則資產稅云云，不過是自然經濟中實物貢納，恰與市場發展不協調，兩稅法後的唐代農業稅收和明代 1580 年以前的稅收體制就深刻反映了這一點。

這裡需要指出的是，包氏相信財產稅必然會帶來公平性的見解，也有待仔細推敲。包氏沒有嚴格定義資產這一概念，相信他文中所指主要是農戶所擁有的土地、菜園、房宅等不動產，而不同於該農戶每年所得收入（出賣穀物、地租、僱工工資、放貸利息或其他營生所得）。兩者的不同，可舉一個極端的例子說明，假設地主王氏有田 10,000 畝，但卻

62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66、270。

63 〔日〕日野開三郎，〈兩稅法と物價〉，收入氏著，《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本篇》，《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第 4 卷（東京：三一書房，1982），頁 335-483。李錦綉估計，唐後期鑄幣最高不過一年 20 萬貫，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2001），下卷，頁 839。而元豐三年（1080）銅錢鑄額達到 506 萬貫的紀錄。

以某種原因拒絕種植農物，也不願租佃他人，則其當年收入會是零。同時該村有農戶張氏占地 10 畝，僅為王氏田產的 0.1%，當年收獲大米 15 宋石。如果嚴格依照財產稅，則王氏不管是否有無收入都得以其田畝數額而納繳巨稅，但張氏卻可因其農畝所有甚微而堪獲免除。[64]在此例中，擁有巨量財產的地主卻不主動利用如王氏者，也許應該受到更重懲罰。而今再假設有一孫氏，占地如同張氏，同時在府城賃房經營質舖，自己名下並無其他不動產，而每年質舖經營獲利 8,000 貫，以資產為本的稅制會使其輕易逃脫稅收，豈非不公不平？

南宋時期，農戶經營的多樣化已超過資產所可以規定的內容，傅宗文列舉的專業農戶，有禽畜魚類養殖專業戶、經濟作物種植專業戶（包括蔬菜、果樹、甘蔗和桑樹等），以及專業匠戶等。[65]其中，太湖地區蠶桑養殖的發達，可以陳旉《農書》所載湖州養蠶農戶為參考：

> 湖中安吉人皆能之。彼中人唯藉蠶辦生事。十口之家，養蠶十箔，每箔得繭一十二斤，每一斤取絲一兩三分，每五兩絲，織小絹一疋〔匹〕，每一絹疋〔匹〕，易米一石四斗。絹與米價常相侔也。以此歲計衣食之給，極有準的也。以一月之勞，賢于終歲勤動，且無旱乾水溢之苦，豈不優裕也哉？[66]

養蠶農戶即使沒有田產，僅靠一月之勞即可謀生。雖然無法估計湖州有稻田的養蠶戶和無稻田的養蠶戶之間的比例，但是可以肯定，正是因為市場經濟下，民眾家庭收入有可能因就業機會增多、農業商業化和生產專門化等情形，而趨向多樣，收入和田畝佔有之間的關係也相形複雜，

64 這種情形在南宋的淮南實際發生，淳熙九年（1182），袁樞言：「兩淮地廣人少，豪民所占之數不知其幾，力不能墾，則廢為荒墟。他郡之民或欲請佃，則彼以疆畎為詞，郡縣無以稽攷，終不能予奪。乞令兩淮州縣取民戶見輸之課，計其多寡，分畫疆畎，而立契券，隨畝增租，以其餘給與佃人，庶革廣占之患。」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之二十八〉，「墾田雜錄」，頁 4893。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此項材料。

65 傅宗文，《宋代草市鎮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頁 257-268。

66 〔宋〕陳旉，《農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3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下，〈種桑之法篇第一〉，頁 188-1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以以財產為宗的稅收原則，就是在今天也應用有限。而歷史上以按田畝（資產）徵收的土地稅制度是極其保守的——在歐洲和日本近代歷史上，按財產徵稅也談不上有多麼重要或積極的意義。由唐入宋，正是政府因應市場經濟，而努力完善包括兩稅法在內的中晚唐以來所形成的稅收體制的關鍵時期，其一大發展就是充分考慮了收入來源多樣化和資（田）產、收入兩者之間差別，而建立起的鄉村五等戶及坊郭十等戶的戶等制度。前賢研究已極充分，我這裡僅引用朱熹淳熙年間在南康軍任上為賑災而推行的社會調查，即明白要求鄉村必得掌握上戶、下戶的經濟情況上報，並為此頒發一個具體的報告格式：

> 某都共幾家？
>
> 一、富家有米可糶者幾家？除逐家口食支用、供贍地客外，有米幾石可糶（鄉例糴數即依鄉例）？開客戶姓名、米數（并佃客地客姓名）；
>
> 一、富家無餘米可糶者計幾家？而僅能自給、其地客佃客不闕，仍各開戶姓（并佃客地客姓名）；
>
> 一、中產僅能自足、而未能盡贍其佃客地客者，計幾家（開戶名，取見佃客地客姓名、所闕之數）？
>
> 一、下戶合要糴米者幾家？
>
> 作田幾家？各開戶名，大人幾口？小人幾口？（別經營甚業次？）
>
> 不作田幾家？各開戶名，大人幾口？小人幾口？（經營甚業次？）
>
> 作他人田幾家？各開戶名，係作某人家田？大人幾口？小人幾口？（兼經營甚業次？）
>
> 右件如前并是著實，即無隱漏，其闕食之家亦無詐冒重疊，仍五家結一保，如將來使軍委官審實挑覆，却有不實去處，甘伏重罪不詞。[67]

其中除戶內大人、小孩之數外，朱熹也關心待賑濟者的種植業之外的家庭收入來源，如係作田，就要瞭解「別經營甚業次」；如果不作田，更

67 朱熹，〈取會管下都分富家及闕食之家〉，收入氏著，《晦庵先生朱文公集》，別集，卷 9，頁 1941-19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知悉其「經營甚業次」；而即使佃作者，也是會兼事它業，需要知道其「係作某人家田」、「兼經營甚業次」。

窮人收入多樣化如此，富人亦然。朱熹同時勸諭富家賑糶大米，「管下富實有米上戶並自能贍給地佃客富家姓名，各家見蓄米穀數目，或有田產而不多、或無田產卻有營運，蓄積米穀、錢物之家，敦請赴官，以禮勸諭承認賑糶米穀，數目申軍」。其中就特別提到「或有田產而不多、或無田產卻有營運，蓄積米穀、錢物之家」，最終成功動員 206 戶，其中南康軍府城的就有 25 戶，戶均賑糶大米 465 石，高於星子和建昌縣平均水準（參見表十三）。這 25 戶府城坊郭戶，雖未必一定無田，卻更有可能是靠營運他業而得以致富的。

表十三　淳熙某年南康軍上戶賑米分配

府城／縣、鄉	賑米上戶數	賑濟米數	戶均賑米數
府　城	25	11,635 石	465 石
星子縣	31	11,935 石	385 石
都昌縣	59	28,908 石	490 石
建昌縣	91	10,800 石	119 石
總　計	206	63,278 石*	307 石

資料來源：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集》，別集，卷 9，頁 1942，「諭上戶承認賑糶米數目」。

說　　明：* 朱熹文中云：「勸諭到上戶承認賑糶米共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八碩五斗」，與此處總計數字不符。

〈溧陽縣均賦役記〉記載，寧宗嘉定十年（1217），溧陽縣知縣陸子遹均平賦役，首當其衝的問題就是清查私人常產（田畝）和貨財之間難易的不同，而當事人均以為其原因是後者經營多樣，形式不一，營運轉移不常，最難核清：

> 常產之謂實，貨財之謂虛。常產之所賦，出于甲則入于乙，出于乙則入于丙，視產之所在，為賦之所繫。彼貨財則不然，或藏金珠，或鬻醯茗，或蓄馬牛，或乘舟車，或廣棟宇，或啟貿易，或稱子本，

> 若此之類。和買出焉，其全盛則從而加之不為難，其衰替則不可得而損至。有身淪乞丐而負和買數十百緡者，以無所受焉故也……。[68]

句容縣官員趙時侃比較府城和句容縣城兩處（上等）民戶財力之間的差別，要求豁免句容縣以前加增的和買絹 2,019 匹。趙氏做此比較，所根據的是營運本錢和收入，其實也不同於以資產為宗的原則：

> 時侃請言坊郭所科和買之不均，在城、江寧、上元兩縣有房廊之家，少者日掠錢三二十千，及開解庫店業之人家計有數十萬緡者，營運本錢動是萬數，竝無分寸和買。句容縣有房廊及開解庫店業之家，富者家計不過五七千緡而止，營運本錢不過三二千緡而止，其日掠房錢一百五十六文足者，即趁納和買絹一疋〔匹〕；開解庫店業之家，營運業錢每一貫文足，即納和買絹二寸二釐八毫，各家歲納和買絹不下五七疋〔匹〕，則府城之人何其幸而縣郭之人何其不幸邪？[69]

蒙古征服南宋以後，也很快認識到南宋社會這種職業有別、生計多方的情況。《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 21〈戶部七・錢糧收〉，有「科徵包銀」一條：

> 江南無田地人戶，……除與人作佃傭作、賃房居住、日趁生理、單丁貧下小戶不科外，但是開解庫舖席、行船做買賣、有經營殷實戶計，依腹裏百姓在前科差包銀例：每一戶額納包銀二兩，折至元鈔一十貫。本處官司驗各家物力高下，品搭均科。[70]

貧戶、富戶的收入多源化，恰反映出市場對南宋社會的滲透之深入，而且這種無處不在的貧富分化，更是因市場經濟而日益凸現。已故漆俠先生曾估計，北宋農村中的下等戶（四、五等戶）約占主戶的一半左右，

---

68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41，頁 2005-2006。

69 〈趙時侃申豁和買役錢狀〉，收入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 41，頁 2003。

70 〔元〕不著撰人，〔清〕沈家本校，《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第 1 冊，頁 3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擁有耕地不超過 70 畝，而占地 30 畝又是四、五等戶之間的分界。梁太濟則估算五等戶在主戶中的比例當占45%左右。[71]宋代的累進稅制就是因應此種收入多元化和貧富差別情況而訂定的。秦九韶《數書九章》第五章〈賦役類〉第十卷，有「均科綿稅」、「戶稅移割」和「均定勸分」等三道題，皆源於當時賦稅、賑濟管理之實務，甚有益於我們理解農業稅制和地方社會經濟之間的配合：

> 問縣科綿，有五等戶，共一萬一千三十三戶，共科綿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上等一十二戶，副等八十七戶，中等四百六十四戶，次等二千三十五戶，下等八千四百三十五戶，欲令上三等折半差，下二等比中等六四折差，科率求之，各戶納及各等幾何？
>
> 答曰：上等一戶，一百二十四兩，十二戶計一千四百八十八兩；
>
> 副等一戶，六十二兩，八十七戶計五千三百九十四兩；
>
> 中等一戶，三十一兩，四百六十四戶計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兩；
>
> 次等一戶，一十二兩四錢，二千三十五戶計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四兩；
>
> 下等一戶，四兩九錢六分，八千四百三十五戶計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兩六錢。[72]

其各戶等之間科綿分配，參見表十四。累進稅率最能夠保護低收入者納稅時的利益，秦氏此題中科綿稅率設為「欲令上三等折半差，下二等比中等六四折差」，而最下一等戶的科綿稅率僅相當於第一等稅率的 4%不到，其對第四、五等戶的優惠一目了然。然而即使如此，第五等戶所納綿仍占一縣總數的近一半，即接近於其他所有戶等合計納綿數，更是第一等戶納綿總量的 30 倍！

---

71 漆俠，《中國經濟通史・宋代經濟卷》，頁 371-379。而梁太濟以為占田 20 畝是確定第四、五等戶的界限，見梁太濟，《兩宋階級關係的若干問題》，頁 70-71、80。

72 「均科綿稅」，見〔宋〕秦九韶著，王守義新釋，《數書九章新釋》（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頁 369-3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十四　南宋某縣科綿分配表

戶等	戶數	百分比	每戶科額	累進稅率*	科綿數量	百分比
一	12	0.1	124	1	1,488	1.7
二	87	0.8	62	1/2	5,394	6.1
三	464	4.2	31	1/2	14,384	16.3
四	2,035	18.4	12.4	2/5	25,234	28.6
五	8,435	76.5	4.96	2/5	41,837.6	47.4
總計	11,033	100.0	Nil	Nil	88,337.6	100.0

資料來源：秦九韶著，王守義新釋，《數書九章新釋》，頁 369-373。

說　　明：* 指每下一級稅負率相當於上一級稅負率的比例。

類似的累進稅制情形也出現在同卷「均定勸分」一題：

問欲勸糶賑濟，據甲民物力畝步排定，共計一百六十二戶，作九等，上等三戶，第二等五戶，第三等七戶，第四等八戶，第五等十三戶，第六等二十一戶，第七等二十六戶，第八等三十四戶，第九等四十五戶。今先勸諭第一等上戶願糶五千石，第九等戶願糶二百石，欲知各等拋差石數，并總認米數各幾何？

答曰：總認米二十三萬七千六百石

上等一戶米五千石，三戶計一萬五千石

二等一戶米四千四百石，五戶計二萬二千石

三等一戶米三千八百石，七戶計二萬六千六百石

四等一戶米三千二百石，八戶計二萬五千六百石

五等一戶米二千六百石，一十三戶計三萬三千八百石

六等一戶米二千石，二十一戶計四萬兩千石

七等一戶米一千四百石，二十六戶計三萬六千四百石

八等一戶米八百石，三十四戶計二萬七千二百石

九等一戶米二百石，四十五戶計九千石。[73]

其各戶等之間糶米的分配比例，參見表十五：

73 秦九韶著，王守義新釋，《數書九章新釋》，頁 385-3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十五　各戶等所糶米分配比例

戶等	米　額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每戶米額
一	15,000	6.3	3	1.85	5,000
二	22,000	9.3	5	3.09	4,400
三	26,600	11.2	7	4.33	3,800
四	25,600	10.8	8	4.94	3,200
五	33,800	14.2	13	8.02	2,600
六	42,000	17.7	21	12.96	2,000
七	36,400	15.3	26	16.05	1,400
八	27,200	11.5	34	21.00	800
九	9,000	3.8	45	27.78	200
總計	237,600	100	162	100	

與上一題相似，此題中糶米分配仍然不均衡，雖然第九等戶的戶均負擔僅是第一等戶的二十五分之一，但最後三等戶合計 105 戶，承擔糶米合計占近三分之一。而前三等戶合計 15 戶，承擔糶米合計約占四分之一。秦氏這兩道題目中，最令人驚訝的是，其運用累進稅率以追求賦稅公平之術達到極高的科學水準，不知這是否因為他既是數學家又是道學家，故以科學之手段來謀求道學家心目中的理想次序。而從社會史的立場出發，讀者又難免驚訝於其中的下等戶數量之多，在這兩道題中分別占去 95%和 65%。宋代市場經濟中，貧富分化所導致的社會階層化現象，就是在這裡也表現得清清楚楚。而宋代農業稅收面臨的、也是自唐宋變革以後其他王朝稅收共同面臨的主要問題就是，因為社會分層加劇，財產微薄、經濟窘困的小農（包括佃農）成為農民主體，然其納稅能力脆弱，易受災害疾病、婚喪嫁娶等因素影響而入不敷出，此時再被追迫納稅，無疑會走上死路。但如果免除這些人稅負，卻又會導致政府農業稅收減少太多而無法承受。[74]像第一題中，近 80%的絲綿是從 10,470 家第

74 漆俠認為，南宋時期各戶等的經濟力量都有所削弱，「上戶析為中戶，中戶變為下戶」，而宋代政府卻將和買擴大到四五等下戶。漆俠，《中國經濟通史・宋代經濟卷》，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五等戶徵科得來，特別是 8,435 家五等戶，每戶僅貢獻絲綿 4.96 兩，賦稅的零碎化必然大為提高稅收成本和難度，也容易導致其間的不公和枉法。[75]當然，如風調雨順、宏觀經濟穩定，絕大部分農戶繳納上述賦稅當不致困難。因是，宋代政府在這裡陷入一個兩難的處境之中，官員們一方面不可能將賦稅負擔集中到中上等戶身上，而完全減免下等戶的賦稅，因為這樣做會失去絕大部分納稅人口；另一方面又需沿襲一個很低的稅率基準，以保證下等戶生計困難之時，不致因稅收而雪上加霜。[76]理念上已經矛盾若此，實際的操作中更會因各種具體的差異和問題而困難重重。但是不容混淆的是，南宋知識分子對政府賦稅制度的批評，容易讓現代研究者有「苛政猛於虎」的印象，實際上當時人並不是要否定稅收體制本身（特別是累進稅率的引進），而是呼籲政府能夠保證有相當多的財政資源挹注農村公共項目，特別是用來幫助小農渡過災荒，互助合作，降低市場給其經營所致風險。[77]朱熹曾云：「運使本是愛民之官，今以督辦財賦，反成殘民之職；提刑本是仁民之官，今以經、總制錢，反成不仁之具。」[78]其語峻刻，也從反面說明地方社會對路、州政府機構的期望。

480-481。

75 文獻載「蓋緣遠村細戶，戶產微薄，輸納零細，需憑攬人」，而後者卻可能上下其手，讓人戶高價貼賠。漆俠，《中國經濟通史・宋代經濟卷》，頁 481。

76 斯波義信引周藤吉之等人的研究指出，「大土地所有制，宋初起已急劇發展，資源、財富、所得的分配極不平衡。因此，占地 5-7 畝或至 10 畝，條件較好的地方也不過平均 20-30 畝經營規模的中、小戶農民，占稅役負擔者的 8-9 成，當然妨礙了稅收的增加。由於耕地配給缺乏，多數農民淪為專業的佃戶、兼業的佃戶、僱傭工、季節工，或者從事農閑副業，充當船戶、船夫，擔負水路力役，成為販夫走卒、工匠、商人、奴僕等，不得不棄農從事種類繁多的行當」。〔日〕斯波義信著，方鍵、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 77。這與前述漆俠的見解也是相近的。

77 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對南宋鄉村農戶的分化及其對互助合作的亟需，均有精彩分析，茲不徵引。

78 朱熹，《朱子語類》，卷 128，〈本朝二・法制〉，頁 27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榷買和城鎮居民消費——誰為高價的茶酒商品買單？

《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最令人詫異的是，作者將榷賣等收入等同為人頭稅，而以為「宋代約近一半的財政收入，是仍按近似於人頭稅的方式徵取的。這無疑是自建中以來賦稅平等化進程的一大曲折，它體現了宋代國家政治軍事現實對賦稅改革的根本性制約」。[79]人頭稅為直接稅，由政府按戶籍直接攤派到個人，如漢代算賦、口賦；而榷賣，如包氏所言為間接稅，政府不需亦無法指定何人為納稅者，惟當居民購買酒、茶時，方須一併繳納包括在消費品價格裡的稅收。包氏仍然以為，雖然政府沒有上門向農民斂取茶酒消費稅，但是茶、酒在宋代早已成為普通民眾的日用消費品，所以普通民眾的主體——農民，仍然是此項稅收的主要負擔者，這也就是前述「宋代約近一半的財政收入，是仍按近似於人頭稅的方式徵取的」觀點之所由來。包氏的假設不可謂不大膽，但是具體材料能否證明這個大膽的假設呢？當然不能！

兩宋榷賣研究十分發達，有關研究者早已指出，宋代榷酒的收入來自官方賣酒的機構——酒務賣酒所得的酒利，以及民間買撲坊場的酒課收入。[80]就前項而言，十一世紀中葉，北宋官酒務有 1,861 處，而熙寧十年（1077）官監酒務的收入達到 1,130 餘萬貫。就後項而言，熙寧九年，全國坊場約有 18,200 處，遍及鄉村各主要通衢乃至山間草店，遠遠超過了前述官酒務的 1,861 處。府界諸路坊場河渡等共計 27,670 處，向政府貢獻稅收 4,203,189 貫匹兩。[81]假設買撲坊場的酒課收入占坊場河渡總收

79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71。

80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87。

81 《中書備對》的數字載熙寧九年（1076）府界諸路坊場河渡等共計 27,670 處，李華瑞假設河渡占去三分之一，全國坊場即達 18,200 餘處。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5），頁 202。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入的三分之二，即為 280 萬貫匹兩。兩相比較，官監酒務的酒課是買撲坊場酒課收入的 4-5 倍，以其營業機構數目的十分之一，竟能創造出 4-5 倍的利潤，則其收入來源的集中確鑿無疑。商稅也是間接稅的一種——不交易者無須納稅，而宋代的商稅分布也是如此集中。熙寧十年，宋代 2,060 個稅場、稅務所繳納的商稅，折合為銅錢，總計為 7,685,717 貫，[82] 平均到每個基層稅務機構就僅為 3,731 貫。但看似分散的商稅體制（遍布全國的 2,000 餘稅場、稅務），卻因城市人口規模所形成的消費能力以及水路貿易的規模，形成集中交易現象：熙寧十年，127 處城市繳納了 325 萬貫左右的商稅，占全部商稅總額的 42%。[83]對熙寧十年的商稅數據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宋代的商稅收入的地域分布集中於 12 條河流上，它們貢獻的稅額有 397 萬多貫，占全部商稅的一半。其中，南北向的人工運河（如御渠、汴河、蔡河等），和部分人工改造、維修的半天然河道（太湖、漢江等），就占了上述河流的近一半，充分揭示了以水運為基礎的長途貿易，是宋代商稅徵收的主要對象之一，而十到十一世紀以開封為中心的發達的水上運輸體系，也孕育了以開封為中心的全國長途貿易網絡。[84]

稅收資源的高度集中，正反映了其本質和方式都大異於人頭稅這種直接稅，因為後者完全是以人口為直接且唯一的對象，不論城鄉、職業、收入和社會等級，也不可能形成集中的稅收資源，而只可能是一里一坊、一村一戶。商稅和徵榷數據反映出的資源集中性，無形中會大為降低稅

82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211-271。

83 宋代的商稅收入分布因而呈金字塔式的結構。宋代的商稅不僅和城市消費有關，而且更直接依賴於大中城市的消費。從這個意義上講，宋代的市場有相當的集中程度，而非一些學者所推測的侷限於地方性市場。

84 池田靜夫早就提出有關宋代貿易和水路運輸之間關係的假說，指出商稅因為包含了住稅和過稅，其高低應該和（A）城市人口規模所形成的消費能力及（B）貿易的規模成緊密地關聯，而就 B 項而言，又是和水運的發達為表裡。〔日〕池田靜夫，〈北宋に於ける水運の發達〉，《東亞經濟研究》第 23 卷第 2 號至第 6 號（1939，山口）；第 24 卷第 1 號（19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收的實際成本，這才是宋代中央政府重視它們甚於其他任何稅種的真正原因。茲再以前述「均科綿稅」一題為例，該縣向 8,435 家五等戶徵綿，每戶 4.96 兩，需要挨家挨戶索求，結果才徵得 41,837 兩，可謂不折不扣的低效稅收方式。再拿商稅和兩稅相比，127 處城市的稅務機構就貢獻 325 萬貫左右的商稅，相當於熙寧時期兩稅總額的六分之一。而後者的徵收卻必須面對 1,124 萬鄉村農戶，其稅收成本差別之大，毋庸再言。[85] 同樣淺顯的道理是，僅僅 1,861 處官酒務在熙寧十年就能提供 1,130 餘萬貫酒課，比之兩稅徵收該是節省了多少昂貴的經濟和社會成本，又怎麼可以等同為人頭稅！

如果不是鄉村農民，那麼又是誰在為高價的茶酒商品買單？答案要從榷賣的地點分布和經營方式來尋求。李華瑞所著《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是目前關於榷酒研究水準最高的一部專著，仔細閱過一回，必然會明白所謂徵榷等間接稅收入，是源於對城鎮常駐以及流動人口的消費課稅，和宋代經濟的市場化、城市化息息相關。

宋代官方賣酒的機構就是酒務，「主要集中設在州、縣所在城，根據人煙的稠密及市場需求，最低限度的可分布在鄉鎮所領的小市」。[86]李氏並舉出《宋會要輯稿》和《文獻通考》中所載的熙寧十年前後的 1,861 處酒務均在城或在鎮。茲以其表中的蔡州酒務分布為例，蔡州共有酒務 22 處，不可謂少矣，但仍不出城鎮的範圍。其地點為州縣城的有州城、新蔡縣（城）、上蔡縣（城）、褒信縣（城）、遂平縣（城）、真陽縣（城）、確山縣（城）、新息縣（城）、平輿縣（城）。其地點為市鎮的有謙讓鎮、黃特鎮、汝南鎮、王臺鎮、陳寨鎮、金鄉鎮、射子鎮、陽安鎮、王務鎮、吳城鎮、瓜陂鎮、諸丁。[87]江南地區由於一些宋元方志的保存，其情況更加明瞭。李氏從《咸淳臨安志》、《嘉定赤城志》和

85 據包偉民的估算，十一世紀中葉，商稅收入已經相當於兩稅的三分之一。見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318。1,124 萬的鄉村農戶是元豐三年（1080）主戶的數字。

86 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頁 142。

87 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頁 147-172。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寶慶四明志》等書中輯錄 47 處府縣酒務，其位置往往是「在縣（按：此當指縣衙，下同）南五十步」，「在縣西一百步」，「在縣廳東」，如紹興府都酒務就「在府衙南一百二步」。[88]

酒務分布如此，具體售酒又在何處？李華瑞在書中有專章討論酒的銷售，開篇即言「宋代官私賣酒的主要場所是酒樓或酒戶店」。[89]宋代詩文中記載買酒、賣酒、酒店和酒樓甚多，以下所舉皆是李氏書中所舉例子，並加以補充和解釋。[90]

蘇轍《欒城集》卷 12：「朝來賣酒江南市，日暮歸為江北人」。

按：此即蘇轍因蘇軾獄案而被貶謫筠州（治所在高安）監鹽酒稅後的自狀，詩題為〈披仙亭晚飲〉，內云：「落日欲沒多雲烟，南山暝鵶歸北山，樓臺城上半明滅，燈火橋頭初往還。江西八月熱猶在，坐中遷客頭欲斑。何時解網聽歸去，黃花白酒疏籬間。余居高安三年，每晨入暮出，輒過聖壽，訪聰長老，謁方子明，浴頭、笑語，移刻而歸，歲月既久，作一詩記之。」「樓臺城上半明滅，燈火橋頭初往還」一句尤能揭示蘇轍賣酒的地點還是在城，視集市之開閉或往來其間。

陸游《劍南詩稿》卷 24〈立秋前四日，夜泛舟之垮湖橋〉：「陌上歌呼簸稻穗，橋邊燈火賣官醅」。

按：橋邊、津渡等交通要處，也往往因來往行旅而設立酒樓。

周密《草窗韻語》「四稿」，瀟山八景、山市青嵐：「包茶裹鹽入小市……幾處青簾扶醉叟」。

按：此處當為地方市場上的酒肆。「青簾」即暗指酒肆，參見下例。

《容齋隨筆》卷 16〈酒肆旗望〉：「今都城與郡縣酒務，及凡鬻酒之肆，皆揭大簾於外，以青白布數幅為之」；又云：「無大無小，一尺之布可縫，或素或青，十室之邑必有。」

88 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頁 142-146，「南宋部分地區酒務方位分布表」。
89 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頁 275。
90 以下詩文均見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頁 278、282、285-287、2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夷堅志補》卷 7：「臨安市民沈一，酒拍戶也，居官巷（按：李文誤植為「蒼」），自開酒廬，又撲買錢塘門外豐樂樓庫，日往監沽，逼暮則還家。」

《梁溪集》卷 179「建炎時政記中」，李綱建炎初所擬大赦詔書內云：「諸路州、軍、縣、鎮酒務、公庫等多將酒醋抑配與人戶及過往客旅、僧道等，危害甚大，仰監司守臣常切覺察，舉劾官吏重行黜責。」

按：此條「酒醋抑配」明確指州、軍、縣、鎮的官酒務，受害人則是當地人戶及過往客旅、僧道，均為城鎮生活明矣。

洪适《盤洲文集》卷 49〈荊門應詔奏寬恤四事狀〉（當是紹興二十八年九月一日之後），有兩事與酒榷有關，徵引如下：

一、臣本軍酒務及公使庫，舊例遇正旦、寒食、冬至，各印關子付居民，令戶戶納錢赴官沽酒，自一百至一貫。軍城數百家，每一節出錢二百貫，只是略得些小惡酒，雖一家百金（按：疑當為錢），疑若甚微，蓋凋郡難得錢物，細民所居茅屋，日出一間賃錢纔十二文，而遇節頓出百金（按：疑又當為錢），比屋為病。臣自紹興二十八年冬至以來已行蠲免訖，欲望聖慈特降指揮禁〔止〕，以為永久之利；……

一、臣管下當陽縣，每歲遇人戶納夏秋二稅，幷令先納嘗酒錢，以家業多少為率，自五百至三千，雖賃地僑寄之戶，亦令地主抱認，凡一年兩次出錢，幾及二千貫。臣已榜示，自紹興二十九年革絕訖，欲望聖慈特降指揮禁止，以為永久之利。[91]

按：前一事中，先云「遇正旦、寒食、冬至，各印關子付居民，令戶戶納錢赴官沽酒」，續云「軍城數百家……只是略得些小惡酒，……細民所居茅屋，日出一間賃錢纔十二文」。顯見官酒庫假借節日強行攤派，發關子令荊門軍城的居民「赴官沽酒」，一家一年所出，自一百至一貫，

91 〔宋〕洪适，〈荊門應詔奏寬恤四事狀〉，收入氏著，《盤洲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 49，頁 332-3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雖不為多，但因窮戶眾多，官酒質量又差，結果成為惡政，「比屋為病」。後一事卻像在農村民戶中攤派酒錢，不合法制，因而洪适已經出榜禁止。前事云「已行蠲免」，後者措置則是「革絕」，這更可作為榷酒基本不及農村的反證。

介於農村和城鎮之間居民點，究竟是買官酒為主，還是自己私釀酒為主，最不易確定。類似地區往往由私人買撲，向政府認納一定數額的酒課，其買撲時還要規定一定的專屬地界，不准跨界賣酒。《勉齋集》卷 30〈申提領所乞懲治錢福〉記載嘉興府崇德縣一處買撲情形，最能說明問題，節錄全文如下：

> 蓋緣錢福係是本縣某鄉充役人，以本庫拍戶為名，復與本庫合干人通同，公造私酒，莫敢誰何。多置腳店，散在保下，一遇鄉民有公事屬錢福，保下者輒勒令就所置腳店買酒，以此數年，遂至富厚，……竊念犒賞諸庫、趁辦使所格目，如石門一庫最為費力，雖有地界百里許而居民鮮少，又多貧乏之家；雖有拍戶三十人而衰老貧困，每恨賣酒極少。獨有錢福所居地名錢林，有僧寺頗大，有居民頗眾，其地闊狹幾及本庫地界四分之一，其私置拍戶幾及本庫三分之一，乃為錢福所占。遂使本庫之地界日蹙，本庫之拍戶日少，而息錢不減於舊日，此本庫所以敗壞、官吏無所措手而動勤使所之督迫也。夫造賣私酒，鄉村豈能盡無，至於廣包地界，公立拍戶，挾庫吏之勢而監官莫能察，恃保正之力而鄉民莫敢問，又金錢買求州縣吏胥，而州縣亦莫能較之。其視造賣私酒之家潛伏隱奧，以規求毫末之利者，其罪為大；若非使所嚴賜根治，則纔出庫門東向南望，周回二三十里，永為錢福所據。是東西兩庫也，錢福日厚，則石門日貧；石門日貧，則使所格目日虧，此本庫所以不容但已，而捨使所無所赴愬也。[92]

按：黃榦糾察崇德縣石門酒庫拍戶錢福，為我們瞭解南宋鄉鎮榷酒提供

92 〔宋〕黃榦，〈申提領所乞懲治錢福〉，收入氏著，《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第 90 冊，卷 30，頁 6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了珍貴的第一手資料，石門酒庫「雖有地界百里許而居民鮮少」，而錢福卻因居住「錢林，有僧寺頗大，有居民頗眾，其地闊狹幾及本庫地界四分之一，其私置拍戶幾及本庫三分之一」，自造私酒，牟取暴利。文中並透露鄉村一般「賣私酒之家潛伏隱奧，以規求毫末之利者」，可見其偷漏稅有限。

《武林舊事》卷三「迎新」：

> 戶部點檢所十三酒庫，例於四月初開煮，九月初開清，先至提領所呈樣品嚐，然後迎引至諸所隸官府而散。每庫各用匹布，書庫名高品，以長竿懸之，謂之「布牌」。以木床鐵擎為仙佛鬼神之類，駕空飛動，謂之「臺閣」。雜劇百戲諸藝之外，又為漁父習閒、竹馬出獵、八仙故事。及命妓家女使裹頭花巾為酒家保，及有花窠五熟盤架、放生籠養等，各庫爭為新好。庫妓之琤琤者，皆珠翠盛飾，銷金紅背，乘繡韉寶勒駿騎，各有皂衣黃號私身數對，訶導於前，羅扇衣笈，浮浪閒客，隨逐於後。少年狎客，往往簇飣持杯，爭勸馬首，金錢綵段，霑及輿台。都人習以為常，不為怪笑。所經之地，高樓邃閣，繡幕如雲，累足駢肩，真所謂「萬人海」也。[93]

按：杭州官酒務的榷酒收入獨佔鰲頭，而各酒庫為招徠客戶，不惜大肆裝飾，至於僱「妓家女使裹頭花巾為酒家保」沿街排演，竟成一時盛事。

《燕翼詒謀錄》卷三：

> 新法既行，悉歸于公。上散青苗錢於民，設一廳而置酒肆于譙門。民持錢而出者，誘之使飲，十費其二三矣。又恐其不願也，則命娼女坐肆作樂，以蠱惑之。小民無知，爭競鬬毆，官不能禁，則又差兵官列枷杖以彈壓之，名曰「設法賣酒」，此「設法」之名所由始也。[94]

---

93 〔宋〕周密，《武林舊事》，收入《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1988），28編，頁728。

94 〔宋〕王林撰，誠剛點校，《燕翼詒謀錄》，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1），第9冊，頁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按：作者攻擊王安石青苗法名貸錢於農民而實奪之，特別提到「置酒肆于譙門，民持錢而出者，誘之使飲」，「則命娼女坐肆作樂，以蠱惑之」，顯見是不願農民攜錢回村，而特意於城邑所在地誘勸飲酒。

南宋地方政府的酒利數據，比上述描述更精確地告訴我們，榷酒收入是如何依賴城鎮居民，特別是大中城市的消費需求。茲以明州慶元府（寧波）為例：理宗寶慶三年（1227），慶元府酒息達 145,674 貫，其中設在府城的都酒務貢獻的酒息錢是 62,009 貫。而其下的六處縣城和市鎮酒務（慈溪、奉化、小溪、林村、下莊和象山），合計也才達 32,782 貫，更其下的諸縣 123 處買撲坊場合計酒息錢 31,571 貫，每一坊場平均酒利也就 200 多貫。[95]其實范仲淹已經道出徵榷負擔者不是農民，並以此來鼓吹其軍事擴張之計，無奈一些研究者不願聽信：

> 茶鹽商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爾，於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省，歲入不可闕，既不取之於山澤及商賈，必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商賈。[96]

文中取之商賈云云，當然不是賦斂商人之家財，而是通過他們之手將稅負轉嫁於消費者身上。而城鎮居民，特別是大中城市的居民消費，才是徵榷收入的主要來源。這種制度上的官商合作（或曰官商勾結），正是宋代重商主義的寫照。宋代人口的主體毫無疑問是農村人口，北宋時期城市人口（包括市鎮人口）最多不會超過 15%，南宋時期城市人口最多不會超過 20%。然而以十一至十二世紀宋代人口總數來計，北宋時期的城市人口可能就有 1,500 萬，而南宋時期的城市人口也會達到大致同樣的規模。這其實僅次於法國在 1500 年的全部人口，而高於同時的其他任何歐洲國家。[97] 1500 年代的歐洲，整體而言屬於農業社會，農民同樣是

95 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頁 205、368，並參見本文附錄之附表二、附表三。

96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1，慶曆三年六月甲辰條，轉引自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309。

97 宋代的城市人口比重，諸家都有估計。Skinner 以為宋代城市化在傳統中國為最發達；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8-31. 趙岡估計，十三世紀城市人口占南宋人口的 20-24%，Kang Chao,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歐洲人口的主體。但是西歐君主國因為市場化戰爭的需要，視金錢為權力的根本來源，多方嘗試後，終於發現了徵榷這一有效手段，而其目標也是全部人口中比例很少的城市居民。因為他們居住集中，相對於農村而言，不僅有效消費需求的總量驚人（一個城市居民家庭從市場上獲得的消費品會遠遠高於一個普通農戶的市場型消費，因為後者會生產自己要消費的許多產品），而且消費需求集中，交易多集中在一處，易於稅收的管理和監督。[98]以宋代如此巨大規模的城市人口絕對數量而論，其集中的消費需求和跨區域的長途貿易，正好成為五代以來統治者夢寐以求的稅收對象，恰如長江之水，滔滔不絕，為宋代政府的市場化的軍事動員方式，注入了最可靠、同時也是徵收成本最低的財政資源。

既然徵榷（特別是茶、酒的專賣）之入和商稅主要都來自長途貿易和城鎮居民消費，那麼我們計算宋代農戶的稅收負擔時，當然不能將其計入，更不可能視其為人頭稅——徵榷納稅人主體不會超過南宋人口的20%。以此而論，南宋 20%的人口承擔了 50-70%的稅賦（因係貨幣化賦稅，真實份額當視價格水準而定），而剩餘 80%的人口卻共負擔了另外的一半或不足一半，這當然對城市居民不公平，但有利於維繫鄉村的生

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An Economic Analysi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56. 愛宕元估計，宋代鎮市居民有 300-400 萬之多；〔日〕愛宕元，《中國の城郭都市：殷周から明清まで》（東京：中央公論社，1991），頁 159。而鄒依麟認為，宋代有 40-50 個大城市的人口均達到或超過 50 萬；鄒依麟，《中國歷史地理概述》（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頁 340-341。龍登高則建議南宋城市人口比重為 15%。龍登高，《江南市場史》（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 49。而《中國人口史》估計為 12%，見吳松弟，《中國人口史》，第 3 卷，頁 619。法國是當時人口最多的西歐國家，其人口估計見 Carlo M. Cipolla ed.,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76-1977), Vol. 2, p. 38.

98 斯波義信引周藤吉之等人的研究指出，宋代的定居模式與唐代以前有很大的不同，「定居模式比較複雜，大致為：縣——市（鎮）——村（自然村），在本質上是按經濟的、社會的大小等級序列……。農村社會這種形態的商業化一旦形成，需求密度當然會隨之提高，宋代縣、府、路的治所直至首都的大、中、小城市，其繁榮不僅有賴於官吏和軍人的消費及俸給、年薪」，他進一步估計宋代的平均城市人口率為 12-13%。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頁 70-71。

活秩序。雖然農業稅整體是較低的，由於累進稅率的推行，上等戶還是要付出較多的稅額，不過兩宋三百年間農產品價格一直持續上漲，而上等戶如再設法規避稅負，則其在市場中得利必不為少。

就這些城市納稅者而言，誰又付出的最多？此處正如包氏所言，由於茶酒鹽消費已入居民日常生活，其消費額雖與收入有一定關聯（即收入越高，消費量越大），但是並不明顯成一線性關係。而窮人收入雖低，卻難免茶酒消費，加之城鎮居民中窮人眾多，所以推測主要還是由城鎮中下等階層負擔最多。何以見得宋代城市中窮人居多且是納稅者的主體呢？這裡我們先從坊郭客戶談起。不同於鄉村客戶在鄉村不用納稅，坊郭客戶只要購買、消費榷賣的商品，就已經在繳納消費稅——這其實體現出消費稅不公正的一面，即它並不能主動辨識消費者的收入水準。當然，南宋統治者很早就辯護說，「酒價雖增，未嘗驅民使飲。稅額雖增，未嘗迫民為商」，[99]但是仔細分析南宋城市居民結構，就可以看到這種辯護的無力。南宋坊郭客戶的比例，一般都高於鄉村客戶，有時多出近一半（參見表十六）。

表十六　南宋郡縣坊郭、鄉村客戶數及比率

地　區	時　間	坊郭客戶(%)	鄉村客戶(%)
徽　州	1227	20.35	7.18
撫　州	1208-1224	42.66	29.18
汀　州	1127	45.34	31.39
汀　州	1250s	54.93	37.46

資料來源：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頁 23。

坊郭客戶已經占居民人口相當高的比例，而坊郭主戶裡，下等戶也是多數。[100]《景定建康志》記載：

99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宋史資料萃編》第 2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 18，建炎二年十月癸亥條，頁 722。

100 王曾瑜以為，宋代「多數地區是通行用家業錢（按：以房產為主）劃分坊郭戶等的辦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本縣（句容）係山邑，不通舟楫，坊郭之內多是貧民下戶，應干貨賣物色，竝是入府城打發下縣，所得甚微……凡邑之民，次第高下，號十等戶，雖負販小夫，下至植蔬鬻餅之徒，稍能經營者在焉。內擇一人董其局事，令自相糾決，銖較寸量，譁然爭競，甚於仇敵……。[101]

句容縣城「坊郭之內多是貧民下戶」，一旦按戶等攤派和買絹，就因資產、收入難以清核而導致糾紛，「銖較寸量，譁然爭競，甚於仇敵」。坊郭主戶裡的多數窮人，再加之客戶，如果政府推行以資產為徵稅標準的直接稅，勢必要喪失大部分稅收人口。這從另一個方面解釋了為何即使在宋代城市中，以資產為宗的徵稅方法仍然不能廣泛推行，而不得不依賴於消費稅。

五、從比較中看宋代財政國家的地位

南宋財政的特色是戰時財政，也是赤字財政，巨大軍事動員壓力推動南宋政府在十世紀以來財政實踐的基礎上，又發展出一個規模頗大的公共金融市場。南宋滅亡之後直至太平天國將近六百年間（1279-1864），中國再無此種以間接稅和榷賣收入為基礎的公債制度。明代發行的大明寶鈔完全不能兌現，當然不具備流通債券的性質，明清政府推行的食鹽專賣，也僅僅是農業稅收的補充，與宋代可以從專賣發展出資本主義財政體系，不可同日而語。這當然不是說，明清兩代市場經濟的發展以及城市人口的增長不明顯，關鍵是明清軍事動員方式不夠市場化，其戰爭經費遠遠不及宋代所能達到的高度——以清朝為例，滿族軍事貴族不花錢或花有限經費也贏得了許多關鍵性戰役。乾隆朝是 1400 年以來北京帝

不分主戶與客戶，混通為十等」，當然他也是主張「下戶占了（坊郭戶的）大多數」。王曾瑜，〈宋朝的坊郭戶〉，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宋遼金史論叢》，第 1 輯，頁 71、73。

101 〈大卿李公大東蠲和買榜〉，收入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 41，頁 2004-2005。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國主義（Beijing hegemonic power）的頂峰，乾隆皇帝的十全武功包括了對西藏、中亞和臺灣的征服，一場戰役所費其實未必超過北宋和西夏之間的局部戰役費用，[102]所以清廷當然不會、也不必推行茶酒榷賣，更不會發行紙鈔，大搞赤字財政。但是太平天國後，內外矛盾交加，君臣被迫訓練新軍，而不得不到處籌款、舉債，於是有所謂「自強運動」（1860-1894）。當時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等人，均以為他們遭逢了歷代未有之變局，要向西方學習一條出路，其實類似的資本主義式軍事—財政動員方式，於安史之亂（755-763）後就開始在中國登場，而到十二世紀已頗成體系。

再以同屬間接稅的商稅之徵收為例。宋代商稅的多少，固然和其全國範圍內統一設置的徵稅機關有關，同時也與政府對傳統社會內市場經濟的構造（最終消費地區的位置、交通費用的高低，以及長途貿易物品的種類與走向等），有深入的瞭解息息相關。宋代政府熱衷於修築運河、改善交通條件的動機之一，就是巨額商稅的刺激，在十一世紀中葉，商稅收入已經相當於兩稅的三分之一，而後者的徵收卻必須面對 1,124 萬的鄉村農戶，其成本之高毋庸多言。但是，長途貿易除受運輸成本的直接影響外，又受市場因素的影響，諸如貨幣供應的充足、物價和市場的變動以及工資和消費的升降。單就貨幣供應一項而言，如能滿足當時一億人口和上千處大小城市的交換需求即屬不易。而宮崎市定對宋代統一

102 乾隆八次用兵，歷四十餘年，軍費共 15,000 萬兩以上，而用兵西北六年費銀 3,300 餘萬兩（一說 600 多萬兩，見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494）。其每年財政收入為 4,000 萬兩白銀左右，完全可以在支持對外擴張的戰爭同時，又投入大量資金到水利、賑災上。乾隆朝此類支出達到近 7,000 萬兩白銀，而蠲免賦稅又達 1.4 億兩（根據周育民，《晚清財政與社會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43-45，表 1-13、表 1-14 合計）。宋神宗對西夏的戰爭，在 1070-1071 半年內，所費就多達「錢糧紬絹千二百萬匹」。1082 年，為準備對西夏發動永樂之役，一次向陝西前線支付的糧草市糴費用就有 700 萬緡，以彭信威的物價指數折計，相當於乾隆時的 1,000 萬兩白銀。後來徽宗為奪取湟州，史稱「費錢億萬」，僅「湟州戍兵費錢一千二十四萬餘緡」。以上三條見：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上冊，頁 41、78；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12。

過程中到真宗時致力於銅錢生產的種種努力，早有論說。從這個角度講，宋代的商稅管理的背後，其實反映出政府官員應具備某種現代意義上的國民經濟收入的觀念。而圍繞長途貿易的不平衡所創生的鹽引、茶引等各種有價證券工具，就是宋代政府對宏觀經濟，特別是金融市場，也能夠深入瞭解並加以掌握的一個明顯例子。[103]而宋代以後，國家稅收的範圍嚴重萎縮，非農業部門的稅收，特別是商稅，在明代國家財政中的地位急劇下降，基本上失去意義。[104]這種倒退，一方面是因為以發達的水運為基礎的全國性的貿易網絡，在元明時期不復存在，長途貿易的規模遲遲不能恢復到十一世紀的水準；另一方面也是政府昧於市場上的動向，把徵商稅僅僅看成是一時一地的人事處置，不能做到從宏觀的層次來瞭解市場經濟的運行，因此直到太平天國之後才通過厘金、公債等形式，重啟財政國家的建設之路。

在戰後美國的中國史研究中，黃仁宇所著的《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是繼王業鍵的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中華帝國的田賦，1750-1911》）之後，又一研究傳統中國財政的重要成果。黃氏在書中將明代財政系統的落後，定義為組織技術上的不發達，無法有效地管理一國經濟，更遑論集中一國資源來為經濟發展服務。黃氏不僅不認同傳統儒家思想對輕斂薄賦政策的提倡，提出「稅收的不足意味著政府不能最充分地管理帝國的資源，這樣實際上會對納稅人不利」，更進一步點明中國大陸學者在馬克思主義影響下，神化一條鞭法的意義。[105]黃氏此後又發揮其對明代財政系統落後性的認識，而擴及到

103 宮崎市定，《五代宋初の通貨問題》（京都：星野書店，1943）；〔日〕幸徹，〈唐宋時代における南北商業流通証券類についての諸問題〉，收入川勝守主編，《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生産と流通の歷史社會學的研究》（福岡：中國書店，1993），頁 233-271。

104 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 329-344。

105 不同於國內學者受資本主義萌芽理論的影響，視明代中後期的一條鞭法改革為中國稅制史上劃時代的發展，黃氏認為一條鞭法的改革雖有積極意義，但「由於明代財政結構不能適應如此徹底的重組」，它只能是「對不令人滿意局面修補和調整」，而更以為「王安石的財政改革早於一條鞭法 500 年就已經將民眾之役折成現錢來徵收」。見黃仁宇，

整個中國歷史時期，寫出《萬曆十五年》、《放寬歷史的視野》以及《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等著作，旨在彰顯其對中國「落後」的核心原因的解釋，即中央集權的王朝成型在先，而管理手段落後（黃愛用「不能在數目字上管理」一語描述），以致不得不求助於道德主義。同時他又獨以為唐宋王朝（特別是宋代）財政管理不同於明清時期，呈現出和市場經濟的親密關係，是將經濟發展中最先進的部門做為中央施政的基礎。宋代政府鼓勵經濟發展，甚至中央的主要財政收入也來自於非農業部門，如茶鹽酒的徵榷。

雖然黃氏也敏銳地指出，宋代財政體制在許多方面都比明代先進的多，並據此否定了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理論，但是他並未解釋兩者在財政體制上的差異是如何形成的。[106]其實在黃氏出版《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的同時（該書英文版出版於 1974 年），宮崎市定已經從社會經濟史的角度，將宋代定義為資本主義，而其核心則是近世財政國家的出現。宮崎著重指出，自唐末五代以來，隨著原有中世紀體制的崩潰，中國社會內部出現了眾多變化，其中經濟生活的商業化、城鎮化和戰爭動員的市場化最為顯著。財政國家這種建立在市場基礎上的新型政治權力就應運而生，中央政府因為要維持大量的、直接統轄的軍隊，不得不廣開財源，無所不用其極（按：即朱熹所云「古者刻薄之法，本朝皆備」）。

《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62、164、181。黃氏並未依賴國民經濟估算（national income）或是人均收入（real income per capita）等經濟學分析方法，而是埋首於大量的地方志、文集和《明實錄》等史料中，通過具體的實證研究，揭示了明初洪武實物財政的落後及其簡陋、低效的稅收結構，而一條鞭法改革仍不出土地稅的範圍。明代非農業稅收再去掉鹽課之後（即「雜色收入」），所徵極微，平攤到十六世紀晚期 1.5 億人口上，纔不過人均 17 文銅錢。黃氏因而驚歎，看似龐然大物的中國，並不能做到「數目字上的管理」，而原因是明朝在「一個廣大的帝國內強制推行其野心勃勃的中央集權的財政制度，這種做法超出達到這種程度的技術水準」。見同書，頁 416。

106 黃氏指出「明代的財政管理不如前朝」，譬如宋代官員「已經發現要不斷調整政策以利經濟增長，這樣可以在不增加人民負擔情況下增加國家的收入」，懂得「財政管理趨向專業化」，保證充足的貨幣供應等等。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420-421。

臺灣政治大學 期刊資料庫

也因此，宋代政府由競逐財貨，進而關注市場經濟發展，以致推行重商主義政策來鼓勵私人貿易、礦業，保護私有財產和人身自由。不同於內藤湖南從思想文化的角度詮釋唐宋變革，宮崎的解釋更具有政治經濟學的色彩，他不僅重視社會變革之經濟基礎，而且突出了社會經濟史研究中政治與經濟的不可分割性，從而呈現了一幅十一、十二世紀市場經濟長期景氣、財政國家稅收持續增長、政府組織（特別是軍事組織）同步擴張的宏觀圖景，而此種圖景又是和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 1902-1985）對早期近代歐洲資本主義崛起的描寫基本是一致的。[107]

資本主義能否應用到宋史研究中，本來是見仁見智的選擇。更進一步講，任何方法都不是完美的，運用何種方法為宜，應該取決於史料本身的特性。但是我主張回到宮崎先生的研究框架，不僅是概念之爭，歷史主義所提倡的國家、軍事動員和市場這樣的一個開放性解釋框架，無疑也最能彰顯經濟之外的政治、軍事、權力鬥爭等因素的作用，而得與

107 宮崎市定著《東洋に於ける素樸主義の民族と文明主義の社會》（東京：富山房，1940）、《五代宋初の通貨問題》、《東洋的近世》（大阪：教育タイムス社，1950）、《中國史》（東京：岩波書店，1977-1978）。他對於宋代社會經濟史解釋的理論化工作跨越了二戰，而在 70 年代臻於高峰。宮崎師從內藤湖南，1936 年和 1960 年兩度赴法國留學，但是他的東洋近世說（以宋代為核心），提出的時間並不晚於法人布羅代爾對（早期）近代歐洲文明和資本主義的研究。如布羅代爾，《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Civilisation matérielle, économie et capitalisme, XVe-XVIIIe siècle*），刊於二戰之後，兩者之間的互相呼應是明顯的。宮崎和布羅代爾所使用的近代社會和資本主義的概念，都可以追溯至德國歷史學派施穆勒（Gustav von Schmoller, 1838-1917）、桑巴特（Werner Sombart, 1863-1941）等人，才有此異途而同歸。就史學史而言，京都學派的唐宋變革說的提出，是受到德國歷史主義的莫大啟發，將蘭克史學有關近代（歐洲）社會的定義移植到中國歷史研究上面，而宮崎市定的宋代資本主義又是汲取了二戰以前德國歷史學派的新發展，但在方法論上有所突破。值得指出的是，儘管五四以來中國學者由於受民族主義和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的雙重影響，拒絕接受資本主義存在於二十世紀以前的中國這一命題（否則中國何以落後？何以以西化或革命為急務？）。但是 1980 年以後，以已故漆俠先生為首的保定學派，還是致力於闡明宋代商品經濟的發展，而在市場、榷賣、金融貨幣和工礦業等各專題都頗有建樹，且漆俠更明確指出了宋代市場中物價和稅收的週期性問題，庶幾近於宮崎的觀察。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現存的唐宋明歷史史料配合。畢竟在史籍裡，我們更容易讀到的是君主對權力和金錢的貪欲，而不是對農業田畝產量的關注。宋代的市場化戰爭方式，至明初十四世紀末期已被徹底拋棄，代之以強迫軍役制。如果沒有明代軍事動員方式的改變，宋明之間如此巨大的社會體制轉變是無由實現的。明初軍事體制係繼承蒙古的軍戶制，朱元璋標榜「養兵百萬，不費吾民一粒粟」，其實在很大程度是依賴軍屯和民屯的自給自足，及對基層社會的人身控制。這樣一個以強迫軍役、徭役和實物徵發為基礎的統制經濟，當然不需要金錢，也憎恨市場，因其必然帶來城市化、自由移民等社會流動，大幅增加社會控制的成本。

包氏念念不忘的專制主義集權概念，如果一定要在中國歷史上找到一個實例，那恰恰是朱元璋所創立的統制經濟。因為就其反市場、反自由遷徙和自由擇業，乃至打擊知識分子和民間士紳、剷除江南地主階層、箝制言論自由等項而言，明初統治秩序從立國原則、管制方式上，都是對宋代模式的反動，而其對後來歷史發展影響的深度和廣度也是無可比擬的。從此意義上講，「國家創造了戰爭，戰爭也創造了國家」，[108]確是不虛之語。

*本文寫作獲美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贊助的「Global Prices and Income, 1200-1950, Stage 2」課題（NBER 34-3476-00-0-79-781）支持。初稿曾宣讀於「國際宋史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十三屆年會」（雲南：雲南大學歷史系、中國宋史研究會主辦，2008 年 7 月 30-31 日）。作者要特別感謝《臺大歷史學報》匿名審稿人提出的寶貴意見。

（責任編輯：林穎鈺　校對：陳佩歆　陳冠宇）

108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Cambridge, Mass.: B. Blackwell, 1990), p. 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附表一　宋明清人均稅負比較（1085-1776）

（公石米／人）

年份	人均土地稅	人均間接稅	賦稅總額	人均賦稅	指數 (1085=100)
1085	0.26	0.54	72,102,000	0.8	100
1407	0.54-0.76	0.02-0.03	47,657,000	0.56-0.79	70-98
1577	0.21	0.03	42,185,000	0.24	30
1685	0.18	0.04	38,044,444	0.22	28
1776	0.09	0.03	36,620,000	0.12	15

資料來源：Guanglin William Liu, *Wrestling for Power: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77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hD thesis, 2005).（劉光臨，《競逐權力：晚期中華帝國的國家與市場經濟，1000-1770》。）

附表二　南宋嘉定時期（1208-1224）鎮江府坊場酒利收入

地　名	坊場數	酒利（淨息錢）	每一坊場平均酒利
丹徒縣	34	6,575 貫	192 貫 500 文
丹陽縣	55	7,278 貫	132 貫 300 文
金壇縣	20	3,908 貫	195 貫 200 文
合　計	109	17,761 貫	162 貫 900 文

資料來源：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頁 205。

附表三　理宗寶慶三年（1227）慶元府坊場酒利收入

地　名	坊場數	酒利（淨息錢）	每一坊場平均酒利
鄞　縣	29	4,717 貫 497 文	162 貫 672 文
奉化縣	25	2,327 貫 647 文	93 貫 106 文
慈溪縣	31	4,859 貫 227 文	156 貫 749 文
定海縣	16	8,197 貫 055 文	512 貫 316 文
昌國縣	17（附 2 店）	10,927 貫 188 文	642 貫 776 文
象山縣	5	543 貫 231 文	108 貫 670 文
合　計	123	31,571 貫 965 文	256 貫 683 文

資料來源：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頁 2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書目

一、史料文獻

〔宋〕王林著，誠剛點校，《燕翼詒謀錄》，《唐宋史料筆記叢刊》第 9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
〔宋〕朱　熹，《朱子語類》。長沙：嶽麓書社，1997。
〔宋〕朱　熹，《晦庵先生朱文公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史資料萃編》第 1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史資料萃編》第 2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宋〕周　密，《武林舊事》，《筆記小說大觀》28 編。臺北：新興書局，1988。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宋〕洪　适，《盤洲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宋〕秦九韶著，王守義新釋，《數書九章新釋》。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
〔宋〕張端義，《貴耳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宋〕陳　旉，《農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3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黃　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90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元〕不著撰人、〔清〕沈家本校，《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
〔明〕顧　清，正德《松江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18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馬　蓉等點校，《永樂大典方志輯佚》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

二、近人研究

《中國軍事史》編寫組編、董珍審校，《中國軍事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3。
王文成，《宋代白銀貨幣化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
王曾瑜，〈宋朝的坊郭戶〉，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宋遼金史論叢》，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
王菱菱，《宋代礦冶業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5。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吳松弟，《中國人口史》，第 3 卷，「遼宋金元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
李偉國，〈宋代文獻計錢方式例析〉，收入氏著，《宋代財政和文獻考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徵榷》。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5。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2001。
汪聖鐸，〈南宋各界會子的起訖、數額及會價〉，《文史》，第 25 輯，1985，北京。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周育民，《晚清財政與社會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梁太濟，《兩宋階級關係的若干問題》。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8。
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上、下冊。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7。
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郭正忠，〈南宋中央財政貨幣歲收考辨〉，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宋遼金史論叢》，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
郭黎安，《宋史地理志匯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傅宗文，《宋代草市鎮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三聯書店，2001。
黃寬重，〈宋代城郭的防禦設施及材料〉，收入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
鄒依麟，《中國歷史地理概述》，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漆　俠，《中國經濟通史・宋代經濟卷》，上、下冊。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
龍登高，《江南市場史》。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日〕日野開三郎，《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本篇》，《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第 4 卷。東京：三一書房，1982。
〔日〕池田靜夫，〈北宋に於ける水運の發達〉，《東亞經濟研究》，第 23 卷第 2 號至第 6 號，1939；第 24 卷第 1 號，1940。山口。
〔日〕幸　徹，〈唐宋時代における南北商業流通証券類についての諸問題〉，收入川勝守主編，《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生產と流通の歷史社會學的研究》。福岡：中國書店，1993。
〔日〕宮崎市定，《東洋に於ける素樸主義の民族と文明主義の社會》。東京：富山房，1940。
〔日〕宮崎市定，《五代宋初の通貨問題》。京都：星野書店，1943。
〔日〕宮崎市定，《東洋的近世》。大阪：教育タイムス社，1950。
〔日〕宮崎市定，《中國史》，卷 1-2。東京：岩波書店，1977-19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斯波義信著，方鍵、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

〔日〕愛宕元，《中國の城郭都市：殷周から明清まで》。東京：中央公論社，1991。

〔法〕費爾南・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著，顧良、施康強譯，《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北京：三聯書店，1992-1993。

Braudel, Fernand. “The Mediterranean 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 Peter Earle ed., *Essays in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4.

Chao, Kang. *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An Economic Analysi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Cipolla, Carlo M. ed.,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76-1977.

Hartwell, Robert M. “A revolution in the Chinese iron and coal industries during the Northern Sung, 960-1126 A.D.” In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1:2, 1962, Ann Arbor, Mich.

Hartwell, Robert M. “Markets, technolog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terpri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leventh-century Chinese iron and steel industries.” I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6:1, 1966, Wilmington, Del.

Liu, Guanglin William. *Wrestling for Power: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77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hD thesis, 2005.

Skinner, G. William.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Tilly, Charles.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Cambridge, Mass.: B. Blackwell, 1990.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arfare, Markets and the Fiscal State:
A Reconsideration of Southern Song Taxation and Finance

Guanglin William Liu*

Abstract

Scholars often argue that the Southern Song (1127-1279) carried out financial policies that taxed farmers excessively, thus hinder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This paper explores three major questions in the study of the Southern Song taxation and finance: could the increases in the Song state tax revenues keep pace with the long-term inflations in the three centuries from 960 down to 1279? What were the farmers' real tax burdens? How did the government attempt to meet public demand if the budgetary deficits became inevitable?

The author challenges current wisdom, and demonstrates that the majority of Song tax revenues were collected from non-agricultural sectors, a major feature of a fiscal state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and therefore, most of Song farmers, especially the owners of middle-sized landholdings and above, benefited much from the Song tax policies. The constant budgetary deficits resulted from military defense expenditures eventually led the Song government to seek loans from the financial markets. Song public debts had already exceeded the amount of yearly tax revenues toward the end of the twelfth century.

Keywords: Southern Song, fiscal state, public debts, indirect taxes progressive taxation.

* Assistant Professor, Division of Humanitie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